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Accounti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會計師懲戒與公司年報文字資訊內涵之關聯性研究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uditor Sanction Types and

Information Content of Corporate Annual Report

朱育瑩

Chu, Yu-Ying

指導教授：吳琮璠 博士

Advisor: Wu, Chung-Fern,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June, 2014

## 謝辭



完成碩士學業階段的論文，最感謝的是我的恩師吳琮璠 博士。從論文方向的擬定、論文題目的訂定，老師給予我很多建議與指教，使得這篇論文能有新的研究發展，將文字資訊內容與會計師法律責任連結。論文的撰寫過程中時常遇到許多挫折與疑問，老師都能不厭其煩、迅速地回信糾正觀念的錯誤。每次的討論都讓我對於這個議題有更多的啟發與想法，老師豐富的實務經驗也使我了解到規定的要求與實務做法有許多不同處。另外很感謝黃娟娟老師百忙之中回覆郵件，在變數的選擇與文字資訊內涵研究方法給予諸多建議，釐清問題徵點。也感謝論文口試委員許文馨老師以及張裕任老師，給予許多寶貴的意見，使本篇論文更完善且有條理。

感謝給予許多幫忙及練習口試給予建議的同門佩倪、昇峰學長，快到口試前的緊張與即將畢業的興奮感油然而生。感謝一起在國圖蒐集資料的樹嫻、時常聊天解悶的玢媽和貞馨，還有指點我論文撰寫的泰民，有你們的陪伴與關心給予我很大的信心。在研究所短短兩年間能遇到許多一起打拼奮鬥的好朋友們，使研究所當學生的最後階段非常充實快樂。

謹將此論文獻給我摯愛的父母，父親奔波勞碌的汗水與母親的養育之恩昊天罔極。感謝您們永遠相信我、支持我並鼓勵我完成所有任務。

朱育瑩 謹識於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民國 103 年 6 月



## 摘要

從2000年以來國內外爆發之企業舞弊、掏空案件層出不窮，為財務報表提供確信服務的簽證會計師在企業不利消息傳出後，多成為被懲戒的對象。雖然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存在諸多因素，如受查者內部控制具先天性限制、查核證據的取得係採用抽查並非全查等，並不能完全保證公司的財務報表無錯誤或無虛偽不實，且財務報告中存在錯誤或舞弊應屬於管理階層之責任。但為何在許多事件爆發、投資人蒙受鉅額損失後，會計師仍免不了受到法律制裁？

本文的研究目的希望將公司的年報文字資訊進行探勘，以了解會計師在受到懲戒時，其被處分程度是否能由公司年報中看出端倪。過去研究會計師懲戒的文獻多是探討其與實質或形式審計品質、懲戒內容之特性或與企業價值、企業特徵之關聯，並未有文獻研究文字探勘與會計師懲戒程度作關聯性研究。因此本文先針對2000年到2012年發生的會計師懲戒案例作一統計分析，再以公司年報之文字資訊，採用Ordered Probit模型進行關聯性之實證研究，發現公司年報中負面文字語意增加時，受較重懲戒程度的可能性越高。將年報透過人工切割後，不同文字段落亦有不同結果。提供會計師在提出專業查核報告前的覆核時，能夠對年報的文字資訊有所警戒。

關鍵詞：年報文字資訊內涵、文字探勘、會計師法律責任、會計師懲戒、Ordered Probit 模型

## Abstract



The outbreak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enterprises fraud and emptied cases comes out one after the other since 2000.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oviding assurance services sometimes were sanctioned after unfavorable news about enterprises was issued. Although there are many factors that cause accountants cannot fully guarantee company's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free from fraud or errors, and since the responsibility of detect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error and fraud lies in management, after the outbreak of illegal events that made investors suffer from huge losses, why public accountants cannot be exempted from legal action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narrative information in corporate's annual report, using text mining technique, to fin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narrative disclosure and auditor sanction types. According to past literature, the studies of the subject of accountant sanction is usually connected with audit quality in fact and in appearance, sanction content characteristics, company's stock prices or company's characteristics. There's no research analyz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rrative texts of annual report with sanction types. Therefore this study starts from making a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sanction cases occurred from 2000 to 2012, then uses ordered probit model to conduct empirical analysis. It reveals that the increase of negative semantic words,

the more severe sanction types are likely to occur. This study also finds that different section of annual report has different results. Thus, the accountants should be more careful before reviewing the company's fin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ssuing their opinion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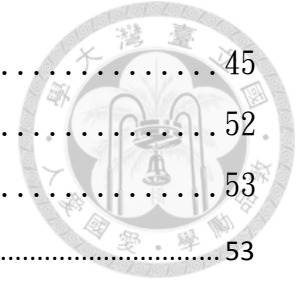
Keywords : Annual report text information content, text mining, accountant's legal responsibility, accountant sanction, ordered probit model

# 目錄



謝辭 .....	I
中文摘要 .....	II
英文摘要 .....	III
第一章 緒論 .....	5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5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8
第一節 國內會計師懲戒相關研究 .....	8
第二節 國外與會計師法律責任相關研究 .....	11
第三節 受懲戒會計師案件統計 .....	13
一、 服務類型統計 .....	14
二、 懲戒程度各年統計 .....	15
三、 交付懲戒單位 .....	17
四、 事務所型態統計 .....	17
五、 受懲戒會計師申請覆審以及聲請行政訴訟之統計 .....	21
六、 自服務提供至受懲戒案例經財政部/行政院公告日之平均時間 .....	22
第四節 文字探勘相關文獻 .....	23
第五節 假說建立 .....	25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26
第一節 樣本來源 .....	26
第二節 資料蒐集 .....	27
第三節 變數說明及研究方法 .....	28
第四章 實證結果 .....	32
第一節 敘述性統計 .....	32
第二節 回歸結果分析 .....	34
第五章 研究結論 .....	43

參考文獻 .....	45
附錄一 公司年報全文六類關鍵詞出現次數排名前十五 .....	52
附錄二 會計師法律責任與懲戒制度比較 .....	53
第一節 台灣會計師懲戒制度 .....	53
第二節 大陸與台灣會計師法律責任比較 .....	58
第三節 美國證券法、證券交易法及三國懲戒制度 .....	61



##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流程圖 .....	7
附圖 1	會計師懲戒程序流程圖 .....	57





## 表目錄



表 2-1	服務類型統計 .....	14
表 2-2	懲戒程度各年統計 .....	16
表 2-3	懲戒機關統計 .....	18
表 2-4	懲戒機關與業務類型統計 .....	19
表 2-5	事務所型態 .....	20
表 2-6	申請覆審及聲請行政訴訟比例 .....	21
表 2-7	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平均時間 .....	22
表 2-8	受證交法處分之案件公司危機日與懲戒日之落後時間 .....	22
表 3-1	樣本篩選程序 .....	27
表 4-1	企業年報全文之敘述性統計 .....	32
表 4-2	Pearson 相關係數 .....	35
表 4-3	Spearman 相關係數 .....	36
表 4-4	Ordered Probit 回歸結果---年報全文 .....	37
表 4-5	Ordered Probit 回歸結果---致股東報告書 .....	39
表 4-6	Ordered Probit 回歸結果---營運概況 .....	39
表 4-7	Ordered Probit 回歸結果---會計師查核報告 .....	40
表 4-8	Ordered Probit 回歸結果---財務報告附註 .....	41
附表 1	大陸與台灣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相關法律規範 .....	59
附表 2	三國懲戒制度之比較 .....	6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自 2000 年以來發生過多起重大金融舞弊案件，如 2003 年的太電案、2004 年的博達案、訊碟案、皇統案、2007 年發生的力霸集團、華揚史威靈掏空案件、2012 年雅新實業內線交易弊案與國外知名安隆(Enron)案、世界通訊公司(Worldcom)等，多在公司發生弊案消息後，會計師隨即遭受懲戒。會計師乃為提高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執行其專業之查核工作，並提出其整體意見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惟在公司事實上存有財務報導表達不實之情形時，會計師卻未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對重大不實表達有適當之處理，最後移送懲戒則不無道理。

2004 年博達案、皇統案均與虛增銷貨、不實應收帳款、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關係人交易等有關，且為擴大舞弊金額還與國外銀行勾結。2007 年發生之力霸集團掏空案涉及多項產業，包括金融業(中華銀行、力華票券、友聯產物保險等)、通訊業(亞太固網)及傳統產業(力霸、嘉食化)。力霸案的犯罪手法複雜，透過資金借貸、房地產交易、債券發行及內線交易等手法進行舞弊。2012 年雅新實業內線交易則涉及虛增營業收入及盈餘舞弊。為這些公司簽證之會計師在案件爆發後多遭受懲戒，有處罰鍰、停止執行業務等處分。雖然會計師對於錯誤及舞弊之查核未必能絕對偵查出，且查核證據的取得須依賴專業判斷、查核工作係以抽查之方式進行、受查企業之內部控制有先天上的限制，但在公司爆發舞弊案後，會計師也多未能完全免責，即使是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被預期是審計品質較高者(Palmrose (1986)、Palmrose (1988)、Titman and Trueman (1986)、Beatty (1989)、DeAngelo (1981)、Francis and Michael(2009))，仍被主管機關移送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因此本文欲藉由在會計師簽證公司的年報進行文字探勘，了解其對於會計師受到懲戒之程度是否具解釋能力，使會計師在覆核財務報告，提出其專業意見之報告前能夠及早發現公司是否存有重大錯誤或舞弊，避免直到案件爆發、公司在一夕之間瓦解、

投資人的心血及資金付諸流水後才被調查、移送懲戒。

本文將會計師法律責任議題與年報文字資訊探勘做連結，期望對會計師而言能有所警惕，對主管機關而言，能夠從年報的文字敘述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文字透露的文字內涵了解及評估處分程度的適切性。對投資者而言，能夠從過去部分發生過舞弊案件公司的年報了解其文字資訊內涵，監督會計師行業的專業性，並在事後發生調查事件時，能夠有效地保障權益。

##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之架構共分七章，其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章 緒論：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及目的。

第二章 文獻回顧：將國內及國外探討會計師法律責任議題之文獻整理，了解過去探討相關議題的方向、研究結果以及會計師的法律責任演變情形並由財政部及行政院公報蒐集之懲戒樣本分年統計，了解各年趨勢。另有兩節描述本研究採用之字庫來源以及文字探勘之文獻整理及假說之建立。

第三章 研究設計：包含樣本來源、資料蒐集之程序以及研究方法之描述。

第四章 實證結果：分為敘述性統計及以 Ordered Probit 模型執行回歸之研究結果，將年報本文以及人工拆分之各段落與懲戒程度進行各別的關聯性分析。

第五章 研究結論：說明本文之研究限制並根據案例統計了解過去十年趨勢，以及實證結果分析總結。

附錄一：計算樣本中公司年報各六類語意詞出現次數前十五者，了解那些字詞出現頻率較多。

附錄二：會計師的法律責任與懲戒制度：了解我國、大陸及美國對會計師法律責任的相關主管機關以及法律的規範要求，並比較各國懲戒制度之異同。



圖 1-1 彙整本研究架構流程，其中會計師懲戒案例係依個別公司，實證結果係依個別會計師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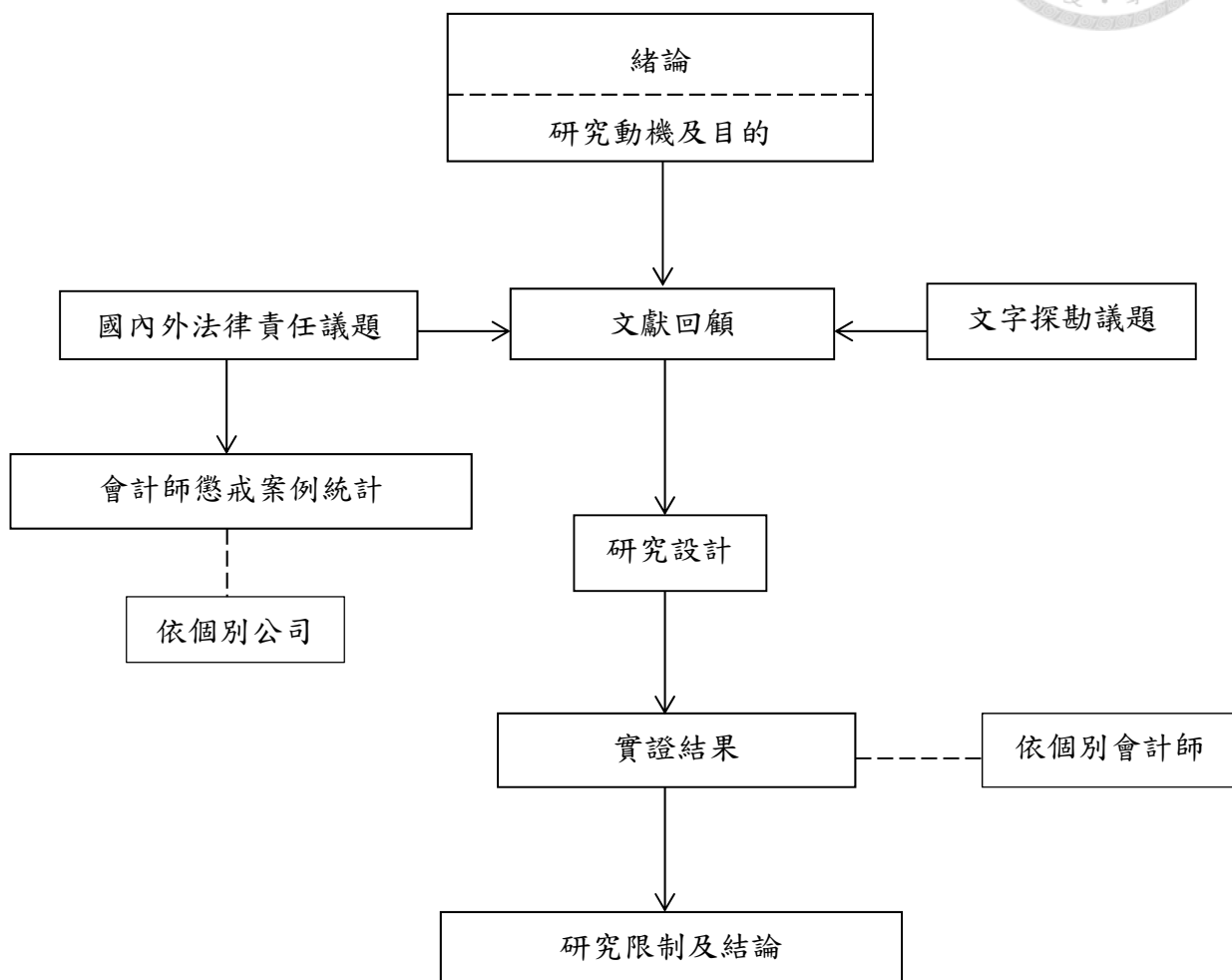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流程圖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第一節 國內會計師懲戒相關研究


我國早期因國內缺乏控訴會計師之案例，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之研究有以問卷調查方式，如蔡逸芳(1996)、洪玉美(1996)，探討從學理及制度面，會計師、證券從業人員、證管會及學術界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以及相關法規之看法，實證以卡方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身分對於研究問題是否有顯著差異。結論係在過失情況下，應訂立賠償上限，在故意情況下，應對其所造成的損害負無限賠償責任。而懲罰性賠償有過半數會計師認為不應訂定，其他身分的群體則支持。因而發現關於會計師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損害賠償之責任範圍議題上，從會計師角度與其他群體間具有顯著差異性存在。另外也有以會計師與其他專門職業人員如葛謹(2005)比較懲戒制度之異同，發現律師、會計師以及醫師從養成教育到法律責任尚有很大差異，相似的違規事件卻有不同的處分程度，而提出改善建議。另有分析我國會計師之法律責任或懲戒制度者，如林美花(1977、1978)、黃永凱(1995)、劉漢妮(1999)、劉嘉雯(2002)、陳志明(2007)、李永然與李宗瀚(2010)、周志誠(2012)等。有鑑於過去社會對於會計師之地位未予以重視，係由於過去法令規定與實務做法諸多相違、稅捐稽徵機關、銀行、投資人等對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所得稅申報未予以信任或不受重視等原因而導致。而西方國家好訟之文化特質使得會計師的法律責任不斷擴增，訴訟案件大幅增加，但也激勵會計師實務及審計技術的重大改善。雖然風險與法律責任擴大，會計師的地位也因此提升。

政府公報中最早的會計師懲戒案件係於 1969 年經濟部公告賴崇慶、張白琰會計師因違反會計師法事件交付懲戒，決議處以警告，因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覆審而告確定。截至目前最新的懲戒案例為 2013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張聰德會計師因違反會計師法事件交付懲戒，決議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共計 705 件。我國以會計師懲戒案例作分析的文獻中，如張麗珠(2005)將 1985 年至 2003 間會計



師懲戒案件與未被懲戒之樣本作配對，針對受查客戶與會計師的特徵分析受懲戒的原因。李承易(1999)、俞洪昭等人(2000)則分析自 1988 年至 1998 年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之懲戒案例。以會計師行政責任為主軸，探討懲戒內容之特性、懲戒的處分結果與政府公報中公告的懲戒原因關聯性。案例的分析結果發現歷年會計師遭懲戒原因中，以查核程序而言多是缺乏足夠的查核證據、查核報告中，查核事實與報告不符以及工作底稿中未將查核工作適當紀錄是主要原因。主管機關審查會計師的違法事由時，主要以其編製之工作底稿為依據。縱使在會計師的答辯中敘明已對主管機關有疑義之事項進行調查及分析，若未將實體查得資料與自行分析結果附在工作底稿中則仍認為未查核。實證結果則以 Ordered Probit 模型分析，自變數除了各種懲戒原因外另加入會計師出具之意見、事務所型態、會計師提供之服務類型，發現最常見的原因為在查核過程中未取得足夠查核證據、未參與現金盤點、未取得客戶聲明書以及在工作底稿中未做成綜合性結論。會計師出具之意見型態、事務所型態則對於懲處程度上無顯著差異。而會計師提供之服務類型若看從資本額查核變成財務報表簽證之邊際影響時，發現因財務報表係一般大眾皆可取的之公開資訊，其影響範圍較廣，受到較重的懲戒處分可能性亦較高。

近年有關會計師懲戒之研究則多著重在會計師懲戒對於會計師審計品質的影響，如鄧佳俐(2005)，以裁決性應計項目作為審計品質之代理變數，探討 1999~2004 年間受懲戒之會計師被公司更換後，其審計品質是否提升、及其提升之因素是否來自受查客戶之談判籌碼等。研究以受到警告及申誡與受到停業處分區分懲戒程度對於審計品質的提升效果。實證結果發現以裁決性應計數之變化幅度考量且不論懲戒程度時，因會計師受懲戒而遭更換與一般情形下(排除會計師遭懲戒之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審計品質雖有提升但效果並不顯著，亦即平均而言會計師因懲戒而被更換，其審計品質並無異於一般情形。客戶談判籌碼效果整體而言僅在小規模公司較為顯著，即其對審計品質存在負面影響。而懲戒之程度並未與審計品質的提升具正向關係，顯示會計師僅受警告或申誡處分卻被更換時，公司更加想要提



升其審計品質。谷中鈞(2008)則併以裁量性應計數與盈餘反映係數衡量懲戒制度對於審計品質的影響，以之作為實質審計品質與形式審計品質之代理變數。實質審計品質即會計師本身的審計品質，形式審計品質則以投資人角度而言，投資大眾所認知的審計品質。研究取 1997~2007 年間受懲戒會計師查核之所有上市櫃公司，並排除被懲處之事件公司，以懲戒前後三年資料作為樣本，採用 Modified Jones 模型估計異常應計數。實證結果發現僅懲戒程度對於會計師實質審計品質具有正面效果，而會計師受到懲戒後，以投資人角度而言卻未對其懲戒之後的審計品質具信心，盈餘反映係數並未隨著會計師受到懲戒而顯著提升。梁家維(2008)亦併同盈餘反映係數與裁決性應計數衡量 2000-2005 年受懲戒會計師的審計品質，但結果異於谷中鈞(2008)年之研究，發現在主管機關公告懲戒訊息後，投資人認其審計品質有所提升，而懲戒程度則無顯著結果。周濬坤(2007)以裁決性應計數衡量審計品質，研究受停業處分會計師之客戶面臨必須更換會計師的情況下，繼任會計師在新接受委任與長期受託後的審計品質是否能較前任會計師有所改善，但未獲得顯著之統計證據。

其他與會計師懲戒相關的研究如鄭卉霞(2009)分析其與實質盈餘管理之關聯，以異常裁決性費用、異常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及異常生產成本作為實質盈餘管理之代理變數。發現以異常裁決性費用及異常生產成本衡量時，財務報表中報導實質盈餘管理之程度更嚴重。林欣怡(2009)研究懲戒制度對簽證客戶股價的影響，採用事件研究法，發現懲戒本身之資訊對於客戶股價具負面效果，懲戒程度較重時，該負面效果亦較大。謝明瑞、葉輔鋁(2008)發現會計師受到懲戒之資訊具攸關性。洪玉舜、顏信輝(2011)研究懲戒制度對簽證保守性的影響，發現受懲戒遭更換會計師後，繼任會計師的簽證行為變得更為保守。吳岱芸(2013)分析會計師個人特性與懲戒關聯性以及存續期間長短，發現女性會計師或年資較長的會計師較不易受到懲戒，存活分析之實證研究則發現年齡與年資對於後續存續期間長短為負向顯著結果。


## 第二節 國外與會計師法律責任相關研究

台灣與美國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與懲戒方式有諸多不同之處。台灣於會計師懲戒多著重在行政責任，一是透過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決議會計師違反規定所做的懲戒，另外是由金管會直接以證交法第三十七條處分。美國投資人則傾向以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會計師賠償其損失。Healy & Palepu (2001)、Palmrose (1988)、Hill, Metzger & Wermert (1994)與鄭桂蕙等人(2010)分析會計師的賠償責任。依深口袋理論，投資人與公司之間存在著代理問題及資訊不對稱等問題，而會計師的簽證服務係對財務報表提供合理確信，無重大誤述的存在。當發生企業失敗而連結至審計失敗時，會計師被公眾認為財富優渥及法律責任升高的環境下，多成為被告，必須遭受聲譽損失及承擔巨幅訴訟成本。

美國研究有關會計師懲戒及訴訟風險層出不窮，如 Stice (1991)、Carcello and Palmrose (1994)、Lys and Watts (1994)、Palmrose (1998)、Mednick and Peck (1993)。Carcello and Palmrose(1994)分析在公司破產前若會計師有出具修正式意見(如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之意見)是否能保護會計師。以 1972 至 1992 年宣布破產之 655 家公開公司為樣本，發現若有出具修正式意見的會計師其被公司解僱率較高，但列為被告須賠償時，支付率最小。Schmidt (2012)探討 2001 至 2007 年間有揭露重編的財務報表導致審計訴訟是否與非審計公費相關，因財務報表重編隱含著審計失敗，而非審計服務的提供常會與會計師的獨立性已減損的事實做連結。實證結果發現非審計公費越高，或其占總公費的比例越大時，與重編相關的審計訴訟越可能發生，且其造成的賠償數額也越大。

Lys and Watts (1994)以會計師為被告的案件分析法率情境因素與經濟誘因。發現會計師成為被告的情形其客戶規模較大、有財務困難且股價表現較差。而當客戶佔會計師收入相對比例較大時，也較易成為被告。整體而言對會計師的訴訟同時與含有誤述的財務報表與審計失敗有關。St. Pierre and Anderson (1984)分析對會計師提起訴訟的因素，樣本取 1960-1976 年中 129 個被提起訴訟的會計師案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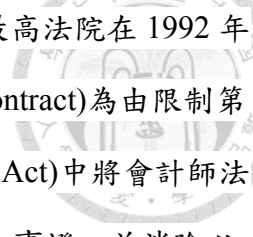
析其提供的業務內容、被控告的錯誤種類及不同案件特性。129 個案例中有 1 件是與委任階段的不適當(inadequacy)有關，有 119 件是與服務的提供有關，例如審計、代編、稅務、核閱、及 1933 與 1934 法規所要求的公司登記書(registration statement)等。審計簽證服務佔大多數，另外其中有 19 件與代編及記帳服務有關，發現即使此種業務並不如簽證業務提供確信，執行非公開發行公司此種業務時仍有相當的會計責任與法律規範要求，如 SSARS(Statement on Standards for Accounting and Review Services)(AICPA,1979)。稅務或核閱服務則有 15 個案例，其中多與違反美國 IRS(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及其他稅法規則有關，其承擔的法律責任風險與簽證案件不同。違反法律即是提起訴訟確切依據，而簽證業務上的違反則需可能涉及其他變數的影響。客戶或第三方提起訴訟的情境因素(situational characteristics)可歸納如客戶規模、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客戶產業特性、會計師任期、公司為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等。從案件的分析中發現提起訴訟的主要因素包含客戶特性及情境因素所發出的訊號(signals)，如客戶破產、重大損失(如股價無預期大幅下跌)等。129 個案例中有 75.6%為公開發行公司，其中客戶產業為金融、保險、不動產或製造業者較易對會計師提起訴訟。

Stice (1991)分析 1960 至 1985 年 49 個會計師被告案例，認為客戶的市場價值及股價報酬的變異性(variability)會影響會計師成為被告的可能性。結果發現應收帳款及存貨對總資產的比率、客戶異常報酬的變異性、其財務狀況及市場價值均與會計師成為被告顯著相關。Palmrose (1988)以 1960 至 1985 年間 472 筆訴訟案件分析會計師的訴訟活動與其審計品質的關聯，並比較當時的前八大事務所\*與非前八大事務所審計品質是否有差異。實證結果發現非前八大事務所在該期間內有較高的訴訟發生率，前八大事務所審計品質較佳。

Cloyd, Frederickson and Hill (1998)分析近年在三個主要的司法及侵權法的改

---

\* 包含 Arthur Anderson & Co.、Arthur Young & Co.、Coopers & Lybrand、Deloitte Haskins & Sells、Ernst & Whinney、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Price Waterhouse、Touche Ross & Co.。



革下以及在改革法案通過後，會計師法律責任是否降低。加州最高法院在 1992 年針對 Bily V. Arthur Young & Co. 此案中以契約當事人(privity of contract)為由限制第三者控告會計師。而 1996 年在與證交法有關之改革法案(Reform Act)中將會計師法律責任從連帶責任降為比例責任、要求原告對於詐欺案提供詳細事證、並消除以投機方式控告會計師之投資者、對於財務預測等資訊提供安全港(safe harbor)條款以及要求原告提供其損失與信賴財報的因果關聯性等。211 議案(Proposition 211)係為增強投資人保護而有諸多增加會計師法律責任之條款，如擴大懲罰性賠償、對於預測資訊取消安全港條款、所有被告須負連帶責任等，但該議案於 1996 年被加州選民拒絕。可知在 Bily V. Arthur Young & Co.、改革法案以及 211 議案中會計師法律責任間接地降低。雖然在法律的改革後半年內確實在證交法的訴訟中降低了賠償損失，會計師被列為被告的案件比例也下降，然而集體訴訟仍未退燒，長期而言會計師的訴訟成本是否降低還待商榷。Geiger, Raghunandan & Rama (2006) 研究 1995 年證券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在美國重大減輕與公開交易客戶有關訴訟的會計師法律責任。分析公司於此侵權改革法的頒布前後破產與前六大事務所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的意見之關聯。發現在此法案公布後，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之修正式報告的情形明顯地降低，顯示此項改革對於會計師決策有重大影響。

### 第三節 受懲戒會計師案件統計

有鑑於國內外過去文獻多以會計師受懲戒之案例作因果關聯或特徵分析，此節將台灣 2001 至 2012 年依會計師法懲戒及依證交法直接處分之案件，分別依照服務類型、懲戒程度、交付懲戒單位、樣本事務所型態、申請覆審及聲請行政訴訟比例及遞延時間做統計分析，了解近十年之懲戒案件趨勢。



一、服務類型統計

表 2-1 服務類型統計\*

年/ 類型	非提供 服務者	出具處分公 司意見書	財務報告查 核/核閱	查核簽證財報 及決算書表	所得稅簽 證申報	設立資本額 查核簽證	總計
2001	2		1	1			4
2002			3		3		6
2003			1		2	3	6
2004			7		2		9
2005			7	5	6		18
2006			7		2		9
2007			9				9
2008			10				10
2009			9			1	10
2010			8		2		10
2011		1	11		1		13
2012			7				7
總計	2	1	80	6	18	4	111

自樣本期間 2001 至 2012 年中統計出 111 筆受處分之案例，表 2-1 統計自財政部及行政院公報及 TEJ 資料庫彙整會計師受會計師法懲戒及受證交法處分案例，依服務類型統計結果發現受會計師法懲戒之案例主要集中於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的服務型態，占所有樣本 72%(80/111)。其次為所得稅簽證申報，占 16%(18/111)。

非提供服務者於 2001 年有 2 筆資料，其中包含 2001 年發文之史芳銘會計師違反目前的會計師法第 46 條不得為開業、遷移或受委託以外之宣傳性廣告，以及陳玲芬會計師違反目前的會計師法第 16 條、第 46 條：會計師應親自主持分事務所，不得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寄發招攬業務之廣告及假用本人名義執行分所業務。

\*同一家公司同一年度可能由一位或二位會計師查核。同一家公司不同年度且有更換會計師者視為兩筆。



## 二、懲戒程度各年統計

表 2-2 分年度將受懲戒案例以受懲戒程度區分，包含處新台幣之罰鍰、警告、申誡以及受停止執行業務並停止稅務代理人之業務以及受證交法處分才存在的撤銷簽證之核准。其中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最多，占所有懲戒案例 62 筆，且以受 6 個月處分占最多數。處新台幣罰鍰的案例中，最低為 12 萬元，最高 120 萬元。該 120 萬元罰鍰為會計師法罰鍰處分最重者。該筆案例主要牽涉會計師對於受查企業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租賃固定資產等查核程序涉有疏失，其應收款項不僅未查明其於三年間大幅增加之合理性、驗證其異常低比率的收款情形及是否符合該產業之營業常規，與該科目相關之備抵呆帳亦未評估及提列之適足性。關於公司所採用之租賃會計亦未適當評估是否正確。惟會計師雖表示其已採用適當替代查核程序並依照專業判斷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對於租賃會計之處理雖錯誤卻對其查核之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等理由申請覆審，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其工作底稿，認其並未完整、往來文件且未檢附會計師所稱用以分析之資料及相關報導。會審會評估會計師所述之理由後認為無理由，經其審慎權衡疏失程度後，最後仍決議覆審駁回，而依違反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41 條等規定處最重之罰鍰金額。

表 2-2 懲戒程度各年統計



年度/懲戒	罰鍰	警告	申誠	停止執行業務並停止稅務代理人業務									撤銷簽證 之核准	總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6個月	8個月	9個月	1年	1年10個月	2年		
2001		1					1			1	1			4
2002			2	1			1				2			6
2003		1	1			1	3							6
2004		1		2	1	1	2					2		9
2005		2	3	4		4	2	1		2				18
2006		4	3	1								1		9
2007		2	2									4	1	9
2008		3	1	1			3			2				10
2009		1	3	1			3			1	1			10
2010	2		3	2		1			1	1				10
2011	6	1	1	2			1			2				13
2012	3	1	1		1							1		7
總計	11	17	20	14	2	7	16	1	2	11	1	8	1	111



### 三、交付懲戒單位

#### 1. 交付懲戒機關統計：

表 2-3 分年度分機關單位作出統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設立後，會計師法之主管機關即由財政部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樣本期間(2001~2012)內，有 24 筆案件係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前發生。因會計師提供之服務與受懲戒案件公布之日期常相隔很久，因此即便是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仍有少部分案件係由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稱前證期會)提交懲戒。

由表 2-1 服務類型統計可知受懲戒之會計師主要係提供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服務，而表 2-3 中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懲戒亦是佔最多數。另外，由國稅局提交懲戒的案件全是提供所得稅之查核簽證業務，與表 2-1 中所得稅簽證申報案件數相同。

#### 2. 交付懲戒機關與業務內容之統計：

表 2-4 與表 2-3 類似，不同處為表 2-4 係將交付懲戒機關與提供之業務內容做交叉比對，可發現財務報告查核與核閱的調查主要係由金管會執行。

### 四、事務所型態統計

表 2-5 將受懲戒之事務所型態做統計。因受證交法處分之資料在 TEJ 中並未提供有關會計師執業之事務所名稱及事務所型態，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提供之資料僅最近一年度的資料，無法查得會計師受證交法處分時期事務所為何。因此表 2-5 僅將受會計師法懲戒之資料做統計。



表 2-3 懲戒機關統計

年度/ 交付 懲戒	北市財政局	會計師公會	教育部	經濟部	國稅局	財政部			金管會		總計
						前證期會 *	保險司*	證期局	保險局	銀行局	
2001	1	1		1		1					4
2002					3	3					6
2003				3	2	1					6
2004					2	6	1				9
2005			3	5	6	4					18
2006				4	2	1					2 9
2007						1		6			2 9
2008	1					1		5	1	2	10
2009				1		1		4		3	1 10
2010				2	2			5			1 10
2011					1	3		8			1 13
2012								6			1 7
總計	2	1	3	16	18	22	1	34	1	5	8 111

\*"前"財政部證期會：行政院金管會 2004/7/1 設立後，會計師法主管機關由財政部變更為行政院金管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原財政部保險司、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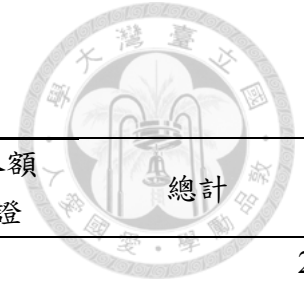


表 2-4 懲戒機關與業務類型統計

機關/業務	非提供服務者	出具處分公司 意見書	財務報告查核 /核閱	查核簽證財報 及決算書表	所得稅 簽證申報	設立資本額 查核簽證	總計
北市財政局	1		1				2
會計師公會	1						1
教育部				3			3
經濟部			10	3		3	16
國稅局					18		18
財政部			19				19
金管會		1	50			1	52
總計	2	1	80	6	18	4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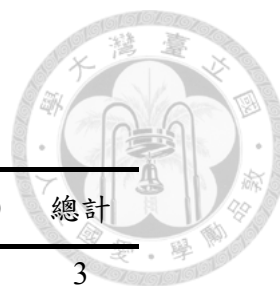


表 2-5 事務所型態

年度/型態	單獨開業(獨資)	聯合執業(合署/聯合)	總計
2001	1	2	3
2002	1	2	3
2003	3	2	5
2004	1	3	4
2005	8	10	18
2006	4	5	9
2007	0	6	6
2008	0	10	10
2009	1	8	9
2010	2	6	8
2011	3	10	13
2012	0	7	7
總計	24	71	95

樣本事務所聯合執業型態中有 26 筆之事務所為前四大/五大會計師事務所\*。另懲戒資料中因有五筆係其行為時之事務所型態已無法得知\*，故未算入統計中。

表 2-5 顯示受懲戒案件中聯合執業之事務所型態佔大多數，而當時為前四大或前五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樣本共 26 筆，佔約 37%(26/71)，相當多數。

\*會計師事務所型態分布係以會計師受懲戒行為時之事務所作為分類。

\*事務所型態：依會計師法第 15 條：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下列四種：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受懲戒會計師袁書玲(於樣本期間內有 2 次)已於 96/6/15 依會計師法第 13 條註銷台北市會計師之登錄，其事務所型態無法查知。受懲戒會計師張崑明(於樣本期間內 1 次)及黃錫良(於樣本期間內 2 次)行為時之事務所型態無法於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計師職業名簿查詢查知。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與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 92 年 6 月 1 日合併，未合併前為前五大事務所之一。1987 年安侯與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定名為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1991 年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併入，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部分會計師也加入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1999 年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與原 Coopers & Lybrand 的台灣會員所—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定名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後於 2009 年依會計師法之修正更名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五、受懲戒會計師申請覆審以及聲請行政訴訟之統計

表 2-6 申請覆審及聲請行政訴訟比例

年度/ 案件	申請覆審	占總案 例比	聲請行政訴訟	占總案 例比	行政訴訟駁回	案例數
2001	0	0.000	0	0.000	0	3
2002	0	0.000	0	0.000	0	4
2003	3	0.500	3	0.500	3	6
2004	3	0.750	2	0.500	2	4
2005	14	0.778	11	0.611	10*	18
2006	4	0.444	3	0.333	3	9
2007	2	0.333	1	0.167	1	6
2008	4	0.400	0	0.000	0	10
2009	9	0.900	2	0.200	2	10
2010	3	0.300	0	0.000	0	10
2011	9	0.692	0	0.000	0	13
2012	4	0.571	0	0.000	0	7
總計	55	0.55	22	0.22	21*	100

\*樣本中有一筆是受懲戒會計師自行撤回行政訴訟。

因會計師若是受證交法處分，係直接交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懲戒，並不透過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表 2-6 顯示之資料為 2001-2012 年中受會計師法懲戒之 100 筆樣本共有 55 筆申請覆審，佔 55%，其中僅 22 筆因覆審駁回繼續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行政訴訟。該 22 筆聲請行政訴訟中，除了一筆是聲請人自行撤回訴訟外，其餘 21 筆皆被駁回而告確定。另外，樣本中 55 筆申請覆審的案例，僅有 3 筆最終獲得減輕處分的結果，其中包括由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並應停止稅務代理人業務改為申誠、停止執行業務 8 個月改為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以及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改為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其餘皆以無理由而致覆審駁回。



六、自服務提供至受懲戒案例經財政部/行政院公告日之平均時間

表 2-7 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平均時間

服務類型	自提供服務至受懲戒案件公布平均時間
財務報告查核/核閱	6.536
查核簽證財報及決算書表	11.167
所得稅簽證申報	6.944
設立資本額查核簽證	9.000

會計師提供服務至政府公報公告會計師受懲戒之平均時間統計如表 2-7，可發現經由政府機關交付懲戒至懲戒結果確定非常耗時，尤以提供查核簽證財報及決算書表之服務平均遞延 11 年為最長。

表 2-8 受證交法處分之案件公司危機日與懲戒日之落後時間

涉案公司名稱	案件公司危機日	懲戒日	相差年數
亞瑟	1998 年 11 月	2000/4/26	1.5
台鳳	1998 年 7 月	2000/12/13	2.4
國揚	1998 年 11 月	2000/12/13	2.1
匯豐證券	2001 年 7 月	2001/9/19	0.2
順大裕	1998 年 11 月	2002/1/16	3.2
大穎	1999 年 8 月	2002/5/7	2.7
博達	2004 年 6 月	2004/7/15	0.1
吉祥全	2003 年 9 月	2004/12/29	1.3
博達	2004 年 6 月	2004/12/29	0.6
宏達科	2004 年 8 月	2004/12/29	0.4
皇統	2004 年 9 月	2004/12/29	0.3
力霸	2003 年 8 月	2007/1/18	3.4
中華銀行	2007 年 1 月	2007/3/3	0.2

資料來源：TEJ 資料庫


由表 2-8 可知受證交法處分之處分日與涉案公司危機日平均相差年數為 1.4 年，與表 2-7 會計師法懲戒平均時間比較可發現落差很大。此即由於受證交法處分之案件係由金管會直接處分，不透過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



#### 第四節 文字探勘相關文獻

文字探勘亦稱為文字資料探勘，是從文字資料中提取出有趣和半結構化或非結構化類型重要知識的過程，並將資訊裡的文字資料挖掘並分析其意義(Tan, 1999、Han, Kamber & Pei, 2006)。過去對企業財務報告書的研究著重在財務或非財務面的分析，而漸漸地文字探勘研究嶄露頭角，甚至有多家高科技產業公司開始提供多種文字探勘技術產品。公司的年報有將近八成是以文字文件儲存，以研究資料而言較財務比率分析更豐富，因此文字探勘將是未來趨勢。國外在財務及會計上運用文本分析(textual analysis)的研究越來越多，如 Li (2008)、Tetlock (2007)、Tetlock, Saar-Tsechansky and Macskassy (2008)，以公司年報、媒體新聞發布、華爾街刊物檢測文字資訊所表達的意涵及可讀性。尤其 Tetlock, Saar-Tsechansky and Macskassy (2008)發現個別公司報導中的負面文字能預測公司未來低盈餘。Li (2008)發現低盈餘公司的年報較難閱讀，而較易閱讀的公司年報有較穩定的正收益。

因科技發達，許多公司的年報資料在網路上唾手可得，因此常被當作研究標的之一，如 Kloptchenko, Eklund, Karlsson, Back, Vanharanta & Visa (2004)以電信業的季報結合財務資料與文字探勘技術，分析財務報告的質與量，了解財務報告的文字是否有未來財務績效的跡象可循，發現量性資料只反映過去績效，質性資料則如文字敘述能夠預測未來狀況。Magnusson, Arppe, Eklund, Back, Vanharanta & Visa (2005)亦以三家主要電信業的季報，透過資料探勘(data mining)技術分析質性及數量性資訊，發現文字敘述的改變通常會反映出下一季的財務資料變動。Back, Toivonen, Vanharanta & Visa (2001)比較年報中量化資料與質性資料，利用自我組織網絡(Self-organizing maps (SOMs))的神經網路及智能編碼技術分析，發現兩者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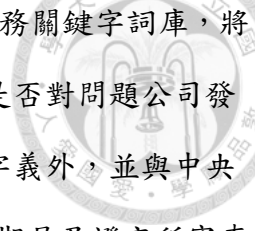


大不同。Balakrishnan, Qiu & Srinivasan (2010)以年報(10-K)及 10-K405\*表單分析敘述性揭露是否具有價值攸關的資訊，發現其確實能夠預測公司市場表現。Cecchini, Aytug, Koehler & Pathak(2010)主要以年報(10-K)中管理討論與分析(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MD&A)的部分創造出能辨識舞弊及破產公司的關鍵字字典，能夠有效正確地區別舞弊公司及破產公司，證實文字資訊確實有其價值攸關性。謝松文(2010)則係運用文字探勘技術分析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的文字，並產生危機預警模型。

Loughran and McDonald (2011)發現過去常用的文字分類方式係以哈佛社會心理學辭典(Harvard Psychosociological Dictionary)中的 Harvard-IV-4 TagNeg(H4N)檔案所標記的負面語意字庫，優點是不受研究者主觀控制，但因英文文字通常有多種意義，不同的文字分類技術下可能無法有效地做轉換。因 H4N 主要係為心理及社會學所發展的字庫，在財務領域的應用上可能較不有效，作者以 1994 至 2008 年間 50,115 家公司美國年報(10-Ks)研究，排除低價(low priced)的公司，為了檢視年報申報後的市場反應，且公司過去必須有至少 60 天的交易、年報中須至少存有 2000 個字詞(words)。發現 H4N 字詞多有重大錯誤的分類，幾乎有四分之三的文字在 H4N 歸類為負面詞，但在財務資料卻不認為是負面詞。因此作者建構出更適用於財務文件的字庫，分為六大類語意詞：負面語意詞(Negative)、正面語意詞(Positive)、不確定語意詞(Uncertainty)、訴權語意詞(Litigious)、語氣強語意詞(Strong modal)、語氣弱語意詞(Weak modal)。而作者發展出的為在 H4N 且頻率較高的負面詞包括重編(restated)、訴訟(litigation)、終止(termination)、停止(discontinued)、罰金(penalties)、未付(unpaid)、調查(investigation)、誤述(misstatement)、不當行為(misconduct)、沒收(forfeiture)等。正面詞如達成(achieve)、獲得(attain)、有效率的(efficient)、改善(improve)、獲利的(profitable)等。

---

\*10-K 405 表單是向美國證管會(SEC)申報的文件，係公司經理人或董事未於期限內申報 Form 4，即違反 Section 16：未如期申報內部交易活動之資料。



黃娟娟(2012)採用以字典為基礎的內容分析法，建置中文財務關鍵字詞庫，將我國上市櫃公司的年報文字敘述性揭露以及財務數字合併分析是否對問題公司發生企業失敗具有解釋能力。研究方式除了選用一般商業適用之字義外，並與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詞集字頻統計(WLAWF\_SC 3.0)比對，經過證期局及證交所審查人員修改及確認後，發展成為完善的六類字詞關鍵詞庫。本文參考 Loughran and Mcdonald (2011)之研究並以黃娟娟(2012)所建立適用於財務領域之六類語意字庫執行年報資料的文字資訊探勘，了解其與會計師懲戒程度之關聯性。

### 第五節 假說建立

所謂會計師之保守性，李佳縈(2007)定義為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秉持必要謹慎，期望資產及利益未被高估、負債及損失未被低估，對於可能的損失及費用於以合理估計。國際會計準則定義審慎性(Prudence)指在有不確定因素情況下作估計時，在判斷時要有一定程度的謹慎，其中亦不允許刻意隱藏應認列之準備(reserve)或超額估計負債或費損，亦不可刻意低估資產或收益。李佳縈(2007)觀察長期而言公司整體的保守性，發現通常只在弊案發生後顯現出來。然而高訴訟風險環境過後，公司的會計保守性呈現下降趨勢，顯示美化財報誘因更大。

Antle & Nalebuff (1991)認為過度保守性的要求其實並無實益。當公司對會計師而言具經濟影響力及重要性時，可能造成會計師的獨立性與保守性喪失，而使會計師妥協於出具的意見類型。張文瀾(2004)亦指出公司對會計師施加更換威脅時，會計師出具之意見類型有顯著影響。如企業公司治理情況較差時，則可能導致保守性更為降低，而管理階層為美化財務報表可能進行向上調整之盈餘管理。因此本文欲從會計師受到懲戒之案件中，會計師提供服務的公司年報文字資訊作研究，了解公司年報文字敘述性之資訊與會計師受處分程度的關聯，以負面語意文字是否能解釋會計師受到懲戒的程度，建立本文實證研究之假說：



假說一：

公司年報中負面詞類對於會計師受懲戒程度具有資訊內涵。

及假說二：

公司年報不同敘述性段落之負面詞類對於會計師受懲戒程度具有資訊內涵。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樣本來源

本篇論文試圖研究受會計師法懲戒及受金管會以證交法第 37 條直接處分之會計師與其簽證客戶年報文字內涵及財務資料之關聯性。研究樣本主要係由財政部及行政院發布之政府公告及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中「會計師懲戒紀錄」及「會計師懲戒案件」模組取得受會計師法懲戒及受證交法處分資料。財務資料則取自 TEJ 中公司財務資料庫。樣本之篩選如表 3-1，由財政部及行政院發布之政府公告可知會計師受懲戒係以個人為單位，依每位會計師的懲戒資料自 2001 至 2012 共 146 筆，加上受證券交易法處分並扣除三筆移交懲戒最終獲免於處分之決議共 177 筆。再依財務報告書及年報關鍵字數量查詢平台(吳琮璿, 2011)之年度(2003~2009)篩選出無法適用之樣本，並刪除為適用該平台將年報資料檔轉換成文字檔卻產生全部亂碼或空白之情形。最終得以執行回歸之數據共 34 筆。

樣本中有三筆最終獲免於處分之結論。該三筆最終獲免於處分理由，其中一筆係因非主簽會計師、該查核年度之工作底稿並非由其保管而未提示工作底稿予金管會，而免於處分。另兩筆原決議為停止執行業務兩年及兩個月，後提起覆審而撤銷部分決議，處以停止執行業務一年(因有他項過失)及不付懲戒。主因為土地買賣交易風險是否移轉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可否認列鉅額土地收益之認定不符，最終以取得買賣所有權登記及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獲不予處分之結論。



表 3-1 樣本篩選程序

	樣本筆數
財政部與行政院公報自 2001~2012 受會計師法懲戒	146
加：自 2001 以後受證交法直接處分	33
減：最終獲免於處分結論	3
受懲戒及處分會計師	176
減：不適用財務報告書及年報關鍵字數量查詢平台*	
受會計師法懲戒者	83
受證交法處分者	19
減：適用平台惟資料無法使用**	
受會計師法懲戒者	32
受證交法處分者	8
執行回歸分析之數據	34

\*會計師查核年報之年度不適用該平台(2003~2009)或公司年報無法轉換文字檔而產生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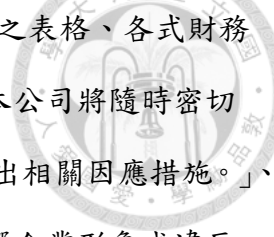
\*\*該公司年報資料轉換為文字檔案後呈現亂碼或空白，以致資料無法統計各六類字詞之數目。

## 第二節 資料蒐集

文字詞類係依照 Loughran and Mcdonald(2011)所建立適用於財務資訊之六類語意字庫(six word lists)，將取得之公司年報之文字檔，分為負面語意詞(Negative)、正面語意詞(Positive)、不確定語意詞(Uncertainty)、訴權語意詞(Litigious)、語氣強語意詞(Strong modal)、語氣弱語意詞(Weak modal)。公司的文字年報則依黃娟娟(2012)將該六類語字詞選用適合商業上之字義，翻譯成中文字詞，並與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詞集及詞頻統計之字詞比對，建立六類中文關鍵詞，且經證期局會計審計組及證券交易所治理部經驗豐富之審查人員針對中英文對照詞庫進行妥善修改及確認。

執行回歸之文字詞類統計數字係將財務文件分類六類關鍵詞之建構詞庫，經人工切割年報段落，分割為「致股東報告書」、「公司概況及治理與募資」、「營運概況」、「財務概況及風險分析」、「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告附註」、「公司年報全文」七類。在回歸式(一)中以公司年報全文之各類字詞數作為自變數，而回歸式(二)中則將各段落之語字詞作為自變數分析。因「公司概況及治理與募資」段落包括公司簡介、組織、資本及股份、公司債及特別股辦理情形、公司治理報





告等，「財務狀況及風險分析」段落部分則多包含各年財務數字之表格、各式財務比率分析、預測數據、各類風險對公司損益影響統計等，如「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情形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並即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而有關各類風險對於公司之影響多有正面之描述，如「利率走低，利息支出減少，對資金成本有正面影響。本公司外銷收入約占全年營業收入 20%，匯率風險影響不大。若遇匯率急遽變動，採取適度避險措施，如：外銷貨款結存在外幣帳戶，支應進口原料，已確定之進口原料貸款，以預購預售外匯方式處理，採取避險措施，降低外匯變動之影響。」、「最近年度台幣利率維持低利率水準，對降低本公司利息負擔有所助益。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內需市場，內銷收入佔營業收入約 90%，原料供應商大部份亦為國內廠商，故匯率變動對損益影響不大。因無通貨膨脹情形，故未造成本公司營運上之不良影響。」。二者多為制式化之敘述及因應主管機關規範要求所編制，因此排除於段落分析之回歸中。

年報全文文字與其餘四類段落再利用財務報告書及年報關鍵字數量查詢平台(吳琮璿, 2011)，以電腦程式搜尋該六類關鍵字詞出現在公司年報及各段落之次數，為執行迴歸分析之依據。第四章第一節敘述性樣本係統計自 2001 年至 2012 年，總共蒐集 111 筆資料。同公司、同年度委託之會計師若有 2 位視為一筆，因此與表 3-1 樣本蒐集之筆數不同。

### 第三節 變數說明及研究方法

本文參考Butler, Finegan and Siegfried (1994)、Hausman, Lo and MacKinlay (1992)及Hill, Griffiths and Lim (2011, pp.607~610)之計量方法，因受懲戒程度之不同具有間斷及次序性，採用ordered probit model進行關聯性分析。有關之變數介紹如下：

1. 應變數 $y$ 為各受懲戒及受處分案件之處分程度種類，分為處新台幣之罰鍰(以

y=0代表)、警告(以y=1代表)、申誠(以y=2代表)、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以y=3代表)、撤銷簽證之核准(以y=4代表)共五種。

2. 自變數包括公司年報六類語意字詞統計數目，分為負面語意詞、正面語意詞、不確定語意詞、訴權語意詞、語氣強語意詞及語氣弱語意詞。

因懲戒之程度判斷並無法直接觀察(unobservable)，該變數為潛在變數(latent variable)，以y上標星號代表(y\*)。實證研究係以實際懲戒程度(罰鍰、警告、申誠、停止執行業務及撤銷簽證之核准)判斷應落在哪一個區間機率。若為懲戒程度較輕，即 $y^* \leq \mu_1$ ，則為罰鍰，若 $\mu_1 < y^* \leq \mu_2$ ，則為警告，若 $\mu_2 < y^* \leq \mu_3$ ，則為申誠，若 $\mu_3 < y^* \leq \mu_4$ ，則為停止執行業務，若 $\mu_4 < y^*$ ，則為撤銷簽證之核准。

$$y=0(\text{罰鍰}) \quad \text{if } y^* \leq \mu_1$$

$$y=1(\text{警告}) \quad \text{if } \mu_1 < y^* \leq \mu_2$$

$$y=2(\text{申誠}) \quad \text{if } \mu_2 < y^* \leq \mu_3$$

$$y=3(\text{停止執業}) \quad \text{if } \mu_3 < y^* \leq \mu_4$$

$$y=4(\text{撤銷簽證}) \quad \text{if } \mu_4 < y^*$$

其中 $\mu_1$ 、 $\mu_2$ 、 $\mu_3$ 、 $\mu_4$ 為估計參數，以之判斷懲戒程度。 $\Phi$ 為標準常態分配的累積機率密度函數(cumulative probability density function)可計算懲戒程度的機率分配：

$$P(y=0)=P(y^* \leq \mu_1)= \Phi(\mu_1-\beta x)$$


$$P(y=1)=P(\mu_1 < y^* \leq \mu_2)= \Phi(\mu_2-\beta x)- \Phi(\mu_1-\beta x)$$

$$P(y=2)=P(\mu_2 < y^* \leq \mu_3)= \Phi(\mu_3-\beta x)- \Phi(\mu_2-\beta x)$$

$$P(y=3)=P(\mu_3 < y^* \leq \mu_4)= \Phi(\mu_4-\beta x)- \Phi(\mu_3-\beta x)$$

$$P(y=4)=P(\mu_4 < y^*)= 1-\Phi(\mu_4-\beta x)$$

3. 為探討公司年報之文字資訊對於會計師懲戒程度的影響，對公司特性可能之影響及會計師個人特性之控制變數納入。本文參考鄭卉霞(2009)、Myers, Myers



and Omer(2003)、Gul, Wu and Yang (2013)、Geiger, Raghunandan (2002)、Kaplan & Williams (2013)，納入公司規模、成立年數、會計師出具之意見種類、會計師性別、是否為產業專家及公司委任之事務所是否為前四大或前五大會計師事務所。

Solomon, Shields & Whittington (1999)將產業專家定義為審計人員是否於其訓練及實務經驗主要專注在某一產業。Bonner (1990)則定義專家是在特定任務上(task-specific)具有較佳表現者，並認為在審計研究中以經驗作為是否為專家的衡量並不夠客觀。會計師的專業不僅以經驗衡量，也取決於其知識、能力以及環境因素。Marchant (1990)以在 Bonner (1990)的研究中並未有如何提升特定任務的表現之描述，因而認為此一定義不夠完整，另外提出專家之定義應由實際工作上所取得的經驗為依據，即經驗為重要條件。本文參考 Marchant (1990)將會計師查核受查公司所屬產業之經驗納入回歸式中，作為產業專家之代理變數。

公司規模及成立年數通常是重要控制變數之一，Myers, Myers and Omer (2003)、Gul, Wu and Yang (2013)及 Dechow, Ge, Larson and Sloan(2011)探討會計師審計品質及分析盈餘品質時均納入規模變數，古中鈞(2008)、鄭卉霞(2009)、洪玉舜及顏信輝(2011)探討有關會計師懲戒議題上亦加入公司規模之變數。在美國探討會計師法律責任議題上，如 Lys and Watts (1994)、Stice (1991)發現公司規模、財務狀況等會影響會計師所面臨的訴訟風險。本研究以公司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納入作為公司規模代理變數。為驗證實證假說，以下為建立之回歸模型：

假說一：

公司年報中負面詞類對於會計師受懲戒程度具有資訊內涵。



$$\text{Punish\_DG}_i = \alpha + \beta_1 \text{Neg}_i + \beta_2 \text{Pos}_i + \beta_3 \text{Unc}_i + \beta_4 \text{Lit}_i + \beta_5 \text{Strong}_i + \beta_6 \text{Weak}_i + \beta_7 \text{Size}_i + \beta_8 \text{Age}_i + \beta_9 \text{Opinion}_i + \beta_{10} \text{Sex}_i + \beta_{11} \text{Exp}_i + \beta_{12} \text{Big45}_i$$

各類自變數定義如下：

$\text{Punish\_DG}_i$ ：i 公司委託之會計師受懲戒程度，處新臺幣罰鍰則  $\text{Punish\_DG}_i = 0$ ，警告則  $\text{Punish\_DG}_i = 1$ ，申誡則  $\text{Punish\_DG}_i = 2$ ，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則  $\text{Punish\_DG}_i = 3$ ，撤銷簽證之核准則  $\text{Punish\_DG}_i = 4$ 。

$\text{Neg}_i$ ：整本報告書全文中 i 公司負面語意詞類變數。

$\text{Pos}_i$ ：整本報告書全文中 i 公司正面語意詞類變數。

$\text{Unc}_i$ ：整本報告書全文中 i 公司不確定語意詞類變數。

$\text{Lit}_i$ ：整本報告書全文中 i 公司訴權語意詞類變數。

$\text{Strong}_i$ ：整本報告書全文中 i 公司語氣強之語意詞類變數。

$\text{Weak}_i$ ：整本報告書全文中 i 公司語氣弱之語意詞類變數。

$\text{Size}_i$ ：為 i 公司之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text{Age}_i$ ：i 公司成立年數。

$\text{Opinion}_i$ ：會計師出具意見類型，為虛擬變數，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則  $\text{Opinion}_i = 0$ ，其餘為 1。

$\text{Sex}_i$ ：會計師性別之虛擬變數，女性為 1，男性為 0。

$\text{Exp}_i$ ：各會計師查核受查公司所屬產業之經驗(年數)。

$\text{Big45}_i$ ：i 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前四大/五大，若是則  $\text{Big45}_i = 1$ ，若否則為 0。

假說二：

公司年報不同敘述性段落之負面詞類對於會計師受懲戒程度具有資訊內涵。



$$\text{Punish\_DG}_i = \alpha + \beta_1 \text{Neg}_{i,j} + \beta_2 \text{Pos}_{i,j} + \beta_3 \text{Unc}_{i,j} + \beta_4 \text{Lit}_{i,j} + \beta_5 \text{Strong}_{i,j} + \beta_6 \text{Weak}_{i,j} + \beta_7 \text{Size}_i + \beta_8 \text{Age}_i + \beta_9 \text{Opinion}_i + \beta_{10} \text{Sex}_i + \beta_{11} \text{Exp}_i + \beta_{12} \text{Big45}_i$$

其中，Punish\_DG<sub>i</sub>、Size<sub>i</sub>、Age<sub>i</sub>、Opinion<sub>i</sub>、Sex<sub>i</sub>、Exp<sub>i</sub>、Big45<sub>i</sub>之定義與假說一同，其餘變數定義如下：

Neg<sub>i,j</sub>：整本報告書全文中 i 公司 j 段落負面語意詞類變數，若為致股東報告書則 j=1，營運概況則 j=2，會計師查核報告則 j=3，財務報表附註則 j=4。

Pos<sub>i,j</sub>：整本報告書全文中 i 公司 j 段落正面語意詞類變數。

Unc<sub>i,j</sub>：整本報告書全文中 i 公司 j 段落不確定語意詞類變數。

Lit<sub>i,j</sub>：整本報告書全文中 i 公司 j 段落訴權語意詞類變數。

Strong<sub>i,j</sub>：整本報告書全文中 i 公司 j 段落語氣強之語意詞類變數。

Weak<sub>i,j</sub>：整本報告書全文中 i 公司 j 段落語氣弱之語意詞類變數。

## 第四章 實證結果

### 第一節 敘述性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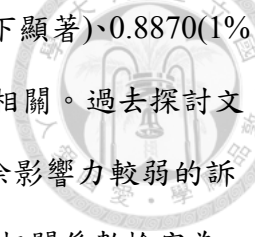
表 4-1 企業年報全文之敘述性統計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懲戒程度 (PUNISH_DG)	1.94	1.37	0	4
負面詞 (NEG)	1006.89	249.59	617	1478
正面詞 (POS)	383.35	99.96	195	535
不確定詞 (UNC)	116.06	26.70	77	184
訴權詞 (LIT)	354.94	128.51	142	575
語氣強 (STRONG)	121.65	37.39	92	251
語氣弱	10.53	4.31	6	20

(WEAK)				
公司規模 (SIZE)	22.93	1.90	19.71	26.10
成立年數 (AGE)	32.24	13.39	9	48
意見類型 (OPINION)	0.12	0.33	0	1
性別 (SEX)	0.21	0.41	0	1
產業專家 (EXP)	5.26	5.64	1	24
四/五大 (BIG45)	0.35	0.49	0	1

表 4-1 為企業年報之全文六類字詞與相關研究變數之敘述性統計。該六類詞類係以關鍵詞累計出現總個數彙整，負面詞類之關鍵字統計最多，平均有 1006.89 字，其次為正面詞類，平均有 383 字。不確定詞類、語氣強語意詞及語氣弱語意詞在計算出現總個數時頻率較少，最高有 251 個，最少有 6 個。其可能多因企業年報制式化之用語所致，如不確定詞類「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由於政府正推動各項重要國家建設，公共工程之興建及民間企業對經濟發展預期將好轉」、語氣弱詞類「因市場需求有所改變致進貨比率有所變動、本公司 96 年度及 95 年度因市場需求有所改變、致銷貨客戶有所變動」。公司規模係以公司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後之值。

執行回歸前，先進行各自變數之間及與應變數之相關係數分析，如表 4-2 及 4-3，為皮爾森(Pearson)及斯皮爾曼(Spearman)相關係數檢定，檢視自變數間是否因共線性而有對應變數之解釋能力互相抵消之情形。一般而言若自變數間的相關係數超過 0.8，則共線性問題相當嚴重，雖然相關係數高不一定代表其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但因共線性考量通常以剔除影響力較弱之自變數解決。



由表 4-2 及 4-3 可發現最大相關係數分別為 0.8837(1%水準下顯著)、0.8870(1%水準下顯著)，且都是負面詞類(NEG)與訴權詞類(LIT)之間高度相關。過去探討文字資訊內涵之研究多以負面語意為主，因此在執行回歸時將剔除影響力較弱的訴權詞類(LIT)。不確定詞類(UNC)與語氣強語意詞(STR)在皮爾森相關係數檢定為 0.8239(1%水準下顯著)，在斯皮爾曼相關係數為 0.8050(1%水準下顯著)，且不確定詞類(UNC)與負面語意詞(NEG)、正面語意詞(POS)在兩個相關係數檢定下亦呈顯著正相關(皮爾森檢定分別為 0.7878 及 0.7655，斯皮爾森檢定分別為 0.7671 及 0.7646)，因此執行回歸時亦剔除不確定詞類(UNC)。

自變數與應變數(懲戒程度 PUNISH\_DG)之相關性分析中，負面詞類(NEG)、正面詞類(POS)、不確定詞類(UNC)、訴權詞類(LIT)及語氣強語意詞均與應變數呈正向相關，僅語氣弱語意詞(WEAK)為負向，以變動幅度而言，正面詞類與語氣弱語意詞類為顯著相關。

## 第二節 回歸結果分析

### 1. 懲戒程度與年報文字資訊內涵關聯

因由上節皮爾森相關係數及斯皮爾曼相關係數表，超過 0.8 之係數表示自變數兼具高度共線性，於回歸分析中剔除影響力較弱的訴權詞類(LIT)及不確定詞類(UNC)，以 10 個自變數進行以下的 Ordered Probit 分析。此節之回歸分析意圖了解企业年報之文字資訊是否可對會計師懲戒程度上具有解釋能力，即不同類的敘述詞類是否對懲戒程度有不同資訊內涵。除了以年報整份文件做回歸分析外，另以如黃娟娟(2012)之人工拆分年報不同段落之方式，分段落了解不同段落之文字資訊與會計師懲戒程度之關聯性。



表 4-2 Pearson 相關係數

變數	PUNISH _DG	NEG	POS	UNC	LIT	STR	WEAK	SIZE	AGE	OPINION	SEX	EXP	BIG45
PUNISH_DG	1												
NEG	0.0760	1											
POS	0.4088**	0.6500***	1										
UNC	0.2156	0.7878***	0.7655***	1									
LIT	0.0912	0.8837***	0.6600***	0.6253***	1								
STR	0.2079	0.6266***	0.5344***	0.8239***	0.5232	1							
WEAK	-0.3336*	0.6898***	0.2402	0.4255**	0.5683***	0.2623	1						
SIZE	0.3601**	0.3717**	0.7083***	0.5252***	0.2879*	0.2608	-0.2122	1					
AGE	0.0537	0.2111	0.2753	0.0554	0.4627***	0.2004	-0.2177	0.3337*	1				
OPINION	0.2866	0.1828	0.4103**	0.4157**	-0.0979	0.0332	0.0405	0.6191***	-0.4772***	1			
SEX	0.3457**	0.1138	0.397**	0.2699	0.0686	0.1609	0.1079	0.1996	-0.0808	0.2656	1		
EXP	-0.206	0.2519	-0.0820	0.0124	0.3656**	-0.0102	0.2424	-0.1166	0.0433	-0.1818	-0.2862	1	
BIG45	0.0322	0.4839***	0.5073***	0.3447**	0.4242**	-0.1099	0.5459***	0.2615	-0.1625	0.4944***	0.2328	0.0645	1

雙尾檢定，\*\*\*、\*\*、\*分別代表在 1%，5%，10%顯著水準，相關顯著。





表 4-3 Spearman 相關係數

變數	PUNISH_ DG	NEG	POS	UNC	LIT	STR	WEAK	SIZE	AGE	OPINION	SEX	EXP	BIG45
PUNISH_ DG	1												
NEG	0.1243	1											
POS	0.4591***	0.5774***	1										
UNC	0.1917	0.7671***	0.7646***	1									
LIT	0.119	0.8870***	0.6216***	0.6527***	1								
STR	0.1472	0.5864***	0.4302**	0.8050***	0.4757***	1							
WEAK	-0.2438	0.6442***	0.3095*	0.3915**	0.5712***	0.2228	1						
SIZE	0.2884*	0.3710**	0.7039***	0.6085***	0.3501**	0.3639**	-0.1296	1					
AGE	0.0380	0.2594	0.3208*	0.1279	0.4610***	0.0197	-0.0755	0.3719**	1				
OPINION	0.2781	0.2612	0.4851***	0.4854***	0.0373	0.2614	0.1529	0.5597***	-0.4107**	1			
SEX	0.3561**	0.1189	0.4163**	0.2454	0.0743	0.0893	0.1979	0.1561	-0.0521	0.2656	1		
EXP	-0.0874	0.1355	0.0072	0.0671	0.3636**	0.1018	0.0649	0.0257	0.0954	-0.1531	-0.3088*	1	
BIG45	0.0268	0.5031***	0.5031***	0.4028**	0.4780***	0.0000	0.5926***	0.1509	-0.0755	0.4944***	0.2328	0.1194	1

雙尾檢定，\*\*\*、\*\*、\*分別代表在 1%，5%，10%顯著水準，相關顯著。

表 4-4 Ordered Probit 回歸結果---年報全文

$$\text{Punish\_DG}_i = \alpha + \beta_1 \text{Neg}_i + \beta_2 \text{Pos}_i + \beta_3 \text{Strong}_i + \beta_4 \text{Weak}_i + \beta_5 \text{Size}_i + \beta_6 \text{Age}_i + \beta_7 \text{Opinion}_i + \beta_8 \text{Sex}_i + \beta_9 \text{Exp}_i + \beta_{10} \text{Big45}_i$$



變數(Xi)	係數 (β)	Robust 標準誤	z 值	p 值	X 對 Y 之邊際影響*				
					y=0	y=1	y=2	y=3	y=4
NEG	0.0102	0.0043	2.36	0.018	-0.0014	-0.0025	-0.0002	0.0040	0.0001
POS	0.0248	0.0084	2.96	0.003	-0.0033	-0.0060	-0.0005	0.0098	0.0001
STR	-0.0327	0.0147	-2.23	0.026	0.0044	0.0080	0.0007	-0.0129	-0.0002
WEAK	-0.6784	0.2087	-3.25	0.001	0.0906	0.1652	0.0147	-0.2666	-0.0038
SIZE	-2.1274	0.8805	-2.42	0.016	0.2841	0.5179	0.0462	-0.8362	-0.0121
AGE	0.0832	0.0726	1.14	0.252	-0.0111	-0.0203	-0.0018	0.0327	0.0005
OPINION	8.6534	4.5793	1.89	0.059	-1.1557	-2.1067	-0.1878	3.4012	0.0491
SEX	1.2306	0.7833	1.57	0.116	-0.1644	-0.2996	-0.0267	0.4837	0.0070
EXP	-0.0205	0.0421	-0.49	0.626	0.0027	0.0050	0.0004	-0.0081	-0.0001
BIG45	-3.0402	1.3846	-2.20	0.028	0.4060	0.7402	0.0660	-1.1949	-0.0172

N= 34


Wald  $\chi^2(10) = 17.25$

Prob >  $\chi^2 = 0.0691$

Log pseudolikelihood = -28.2989

\*此邊際影響係於其他所有變數於平均值時，某自變數變動一單位會使得處以某懲戒程度(y= 0,1,2,3 or 4)之機率變化，因此機率之合計數為零。

表 4-4 之回歸結果係以年報全文與各四類統計字詞之分析，以強韌(Robust)之標準誤解決異質性的問題。表右側為各類自變數在其餘自變數為平均值的情況下，變動一單位，使得成為某懲戒結果的機率變化數。以負面詞類(NEG)為例，當負面詞類多一單位且其他條件不變時，被懲戒之程度為罰鍰(y=0)的機率降低 0.14%，為警告(y=1)之機率降低 0.25%，為申誠(y=2)之機率降低 0.02%，為停止執行業務之機率(y=3)增加 0.4%，處撤銷簽證之核准機率增加 0.01%。值得注意的是當意見類型(OPINION)從 0(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變成 1(無保留意見意外之類型)時，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y=3)之機率增加 3.4 倍，由樣本之觀察發現 34 筆中有



4 筆係出具保留意見，顯示會計師即使出具保留意見仍無法改變受較重處分之結果，此部分與政府公報之敘述論點相符，即使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以外之意見，仍無法降低受較重處分的可能性。另外，事務所大小(BIG45)係數達 5%顯著水準，當 BIG45 從 0(非前四大/五大會計師事務所)變成 1(為前四大/五大會計師事務所)時，受較輕的處分可能性較高。

該四類文字詞類之係數需經過指數對數之轉換才能得到經濟上之意義，如負面詞類(NEG)係數為 0.0102 且達 5%之顯著水準，以 $e^{0.0102}$ 計算為 1.0103，亦即增加負面詞類一單位，落在相對懲戒處分程度較重的可能性(odds)大於 1。顯示公司揭露越多負面語意的文字資訊，公司風險越大，會計師在查核結束後受到懲戒處分較重的機率較高。另外正面詞類(POS)係數為 0.0248 達 1%顯著水準，以 $e^{0.0248}$ 計算為 1.025，顯示正面詞類越多，會計師受懲戒處分程度越大的可能性越高，可能的原因係當公司年報事實上存有舞弊或錯誤而使財報美化，即使正面詞類增加亦無法降低會計師受較重處分的可能性，另外也可能係會計師於受到懲戒時，並不會因公司年報正面詞類較多而減輕處分。此與俞洪昭、戚務君及李承易(2000)之實證結果相關，我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判定被移送之會計師懲戒處分時，係以直接具因果關係之會計師查核缺失為主要考量，但本研究係欲探求公司年報之敘述性文字揭露是否能解釋懲戒程度之不同，發現負面詞類與正面詞類同樣都會使懲戒程度落在較重的處分。

另外，語氣強語意詞(STR)與語氣弱語意詞(WEAK)皆為負向且分別達 5%及 1%之顯著水準，取指數後分別為 0.9678 及 0.5074，其兩者的增加使得落在懲戒處分程度較重的可能性小於 1。二者的增加較不會加重懲戒的程度。因此可發現各類語意詞對於會計師懲戒程度上有不同的資訊內涵，負面詞類的增加使得會計師受到較重處分的可能性較高，支持本研究假說一。

2. 懲戒程度與年報不同段落文字資訊內涵關聯



表 4-5 Ordered Probit 回歸結果---致股東報告書

N= 34									
Wald $\chi^2(10)= 49.14$									
Prob> $\chi^2= 0.0000$									
Log pseudolikelihood= -28.8982									
變數(Xi)	係數( $\beta$ )	Robust 標準誤	z 值	p 值	X 對 Y 之邊際影響*				
					y=0	y=1	y=2	y=3	y=4
NEG	0.1316	0.0407	3.24	0.001	-0.0199	-0.0320	0.0002	0.0501	0.0015
POS	-0.0912	0.0804	-1.13	0.257	0.0138	0.0222	-0.0002	-0.0347	-0.0010
STR	0.3742	0.5433	0.69	0.491	-0.0565	-0.0909	0.0007	0.1425	0.0042
WEAK	0.5069	0.4756	1.07	0.286	-0.0766	-0.1231	0.0009	0.1930	0.0057
SIZE	1.0141	0.9000	1.13	0.260	-0.1532	-0.2463	0.0019	0.3861	0.0115
AGE	-0.0643	0.0764	-0.84	0.400	0.0097	0.0156	-0.0001	-0.0245	-0.0007
OPINION	0.8570	3.9314	0.22	0.827	-0.1295	-0.2082	0.0016	0.3263	0.0097
SEX	0.9679	0.6892	1.40	0.160	-0.1462	-0.2351	0.0018	0.3685	0.0110
EXP	0.0338	0.0436	0.78	0.438	-0.0051	-0.0082	0.0001	0.0129	0.0004
BIG45	-3.9141	0.8921	-4.39	0.000	0.5912	0.9507	-0.0073	-1.4902	-0.0444

\*此邊際影響係於其他所有變數於平均值時，某自變數變動一單位會使得處於某懲戒程度(y= 0,1,2,3 or 4)之機率變化，因此機率之合計數為零。

表 4-6 Ordered Probit 回歸結果---營運概況

N= 34									
Wald $\chi^2(10)= 78.57$									
Prob> $\chi^2= 0.0000$									
Log pseudolikelihood= -30.7621									
變數(Xi)	係數( $\beta$ )	Robust 標準誤	z 值	p 值	X 對 Y 之邊際影響*				
					y=0	y=1	y=2	y=3	y=4
NEG	0.0595	0.0171	3.48	0.000	-0.0203	-0.0018	0.0027	0.0192	0.0002
POS	-0.0001	0.0153	-0.01	0.993	0.00004	3.82E-06	-5.75E-06	-4.07E-05	-4.17E-07
STR	0.0117	0.1574	0.07	0.941	-0.0040	-0.0004	0.0005	0.0038	0.0000388
WEAK	-0.9893	0.3673	-2.69	0.007	0.3379	0.0300	-0.0451	-0.3195	-0.0033
SIZE	-1.1437	0.6460	-1.77	0.077	0.3906	0.0347	-0.0522	-0.3693	-0.0038

AGE	0.2403	0.1005	2.39	0.017	-0.0821	-0.0073	0.0110	0.0776	0.0008
OPINION	17.0226	6.2344	2.73	0.006	-5.8136	-0.5166	0.7768	5.4970	0.0564
SEX	0.2561	0.5290	0.48	0.628	-0.0875	-0.0078	0.0117	0.0827	0.0008
EXP	-0.0304	0.0476	-0.64	0.523	0.0104	0.0009	-0.0014	-0.0098	-0.0001
BIG45	-6.6021	1.7390	-3.80	0.000	2.2548	0.2004	-0.3013	-2.1320	-0.0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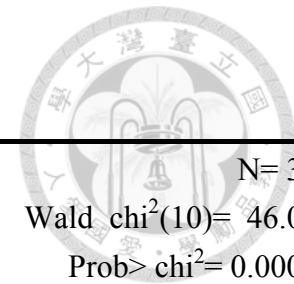
\*此邊際影響係於其他所有變數於平均值時，某自變數變動一單位會使得處以某懲戒程度(y= 0,1,2,3 or 4)之機率變化，因此機率之合計數為零。

表 4-7 Ordered Probit 回歸結果---會計師查核報告

變數(Xi)	係數(β)	Robust 標準誤	z 值	p 值	X 對 Y 之邊際影響*				
					y=0	y=1	y=2	y=3	y=4
NEG	0.1525	0.0940	1.62	0.105	-0.0381	-0.0187	-0.0031	0.0543	0.0056
POS	0.1472	0.1937	0.76	0.447	-0.0368	-0.0180	-0.0030	0.0524	0.0054
STR	-0.8264	0.8769	-0.94	0.346	0.2065	0.1013	0.0167	-0.2942	-0.0302
WEAK	-1.7184	0.8032	-2.14	0.032	0.4293	0.2106	0.0346	-0.6117	-0.0628
SIZE	0.0249	0.4217	0.06	0.953	-0.0062	-0.0030	-0.0005	0.0089	0.0009
AGE	0.0134	0.0480	0.28	0.780	-0.0033	-0.0016	-0.0003	0.0048	0.0005
OPINION	0.5396	3.0571	0.18	0.860	-0.1348	-0.0661	-0.0109	0.1921	0.0197
SEX	1.0296	0.4845	2.12	0.034	-0.2572	-0.1262	-0.0208	0.3665	0.0376
EXP	-0.0699	0.0533	-1.31	0.190	0.0175	0.0086	0.0014	-0.0249	-0.0026
BIG45	-0.5130	0.6049	-0.85	0.396	0.1282	0.0629	0.0103	-0.1826	-0.0188

\*此邊際影響係於其他所有變數於平均值時，某自變數變動一單位會使得處以某懲戒程度(y= 0,1,2,3 or 4)之機率變化，因此機率之合計數為零。

表 4-8 Ordered Probit 回歸結果---財務報告附註



N= 34

Wald  $\chi^2(10)= 4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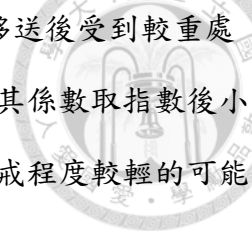
Prob>  $\chi^2= 0.0000$

Log pseudolikelihood= -34.5423

變數(Xi)	係數( $\beta$ )	Robust 標準誤	z 值	p 值	X 對 Y 之邊際影響*				
					y=0	y=1	y=2	y=3	y=4
NEG	-0.0022	0.0057	-0.38	0.700	0.0005	0.0003	0.0000	-0.0008	-0.0001
POS	0.0332	0.0147	2.25	0.024	-0.0075	-0.0053	-0.0004	0.0121	0.0011
STR	0.0577	0.0189	3.05	0.002	-0.0130	-0.0092	-0.0008	0.0211	0.0019
WEAK	-1.2588	0.4903	-2.57	0.010	0.2845	0.2008	0.0165	-0.4598	-0.0419
SIZE	-0.5623	0.4753	-1.18	0.237	0.1271	0.0897	0.0074	-0.2054	-0.0187
AGE	0.0301	0.0512	0.59	0.557	-0.0068	-0.0048	-0.0004	0.0110	0.0010
OPINION	1.0010	2.6556	0.38	0.706	-0.2262	-0.1596	-0.0131	0.3656	0.0333
SEX	0.5518	0.5811	0.95	0.342	-0.1247	-0.0880	-0.0072	0.2015	0.0184
EXP	-0.0092	0.0377	-0.24	0.808	0.0021	0.0015	0.0001	-0.0033	-0.0003
BIG45	0.7109	0.7683	0.93	0.355	-0.1607	-0.1134	-0.0093	0.2597	0.0237

\*此邊際影響係於其他所有變數於平均值時，某自變數變動一單位會使得處以某懲戒程度(y= 0,1,2,3 or 4)之機率變化，因此機率之合計數為零。

表 4-5 至表 4-8 為將年報依人工方式切割為不同敘述性段落，分別為「致股東報告書」、「營運概況」、「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四段，以了解在不同敘述性段落的文字語意類型是否與會計師懲戒程度差異具有解釋能力。由表 4-5 可發現負面詞類(NEG)係數為正且達 1%之顯著水準，取指數後其值為 1.1407，顯示負面詞類越多越容易受到較重的處分，而由邊際影響結果亦可發現當負面詞類多一單位且其他條件不變時，被懲戒之程度為罰鍰(y=0)的機率會降低 1.99%，為警告(y=1)的機率降低 3.2%，為申誠(y=2)的機率增加 0.2%，為停止執行業務(y=3)之機率增加 5.01%，處撤銷簽證業務之核准(y=4)之機率增加 0.15%。因致股東報告書較無制式規定要求，其內容多是高階管理人員對其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直接溝通公司情況的文字資訊。因此若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在致股東報告書中多表達負面詞類之訊息，其亦同暴露公司之風險或危機發生可能性。會計師因查核公司年報，



其姓名與年報有所關聯，年報段落透露之意涵越差，會計師被移送後受到較重處分的可能性也越高。另外，正面詞類(POS)雖未達顯著水準，但其係數取指數後小於 1，顯示在致股東報告書段中正面詞類的增加，會計師所受懲戒程度較輕的可能性較高。BIG45 達 1%顯著水準，與全文之回歸結果相同。

表 4-6 營運概況段之 ordered probit 回歸結果亦顯示負面詞類(NEG)達 1%顯著水準且係數為正，取指數後計算為 1.0613，即增加負面詞類一單位，落在相對懲戒處分程度較重的可能性(odds)大於 1。語氣弱語意詞(WEAK)、公司規模(SIZE)、成立年數(AGE)及是否為前四大/五大(BIG45)同樣都達顯著水準，其餘並無顯著一致之關係。年報中營運概況段落多是討論公司各業務別之業務內容與經營、產銷概況，有些亦包含企業之社會責任敘述。管理者若於此段落中表達較多弱語氣詞，會計師受懲戒之程度較輕的可能性較高。而會計師本身出具之意見類型(OPINION)若非無保留意見，受較重懲戒程度可能性越高。

表 4-7 之回歸結果較無一致性的結論，因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有固定之格式及敘述文字，僅在非無保留意見時可能出現說明段落，針對公司之繼續經營假設疑慮或強調某一重大事項等在說明段中敘述。僅語氣弱語意詞(WEAK)與懲戒程度間具顯著關聯，其係數取指數後計算為 0.1794。而性別(SEX)達 5%顯著水準且係數取指數後計算為 2.8，顯示女性會計師在此樣本回歸中受到較重處分可能性較高。

表 4-8 顯示正面語意詞(POS)、語氣強語意詞(STR)及語氣弱語意詞(WEAK)均達顯著水準。其中語氣弱語意詞(WEAK)的增加使得落在相對懲戒處分程度較重的可能性(odds)小於 1。在財務報告附註的段落中未有負面詞類顯著的關聯性，雖然在致股東報告書以及營運概況段落中可發現負面詞類的增加與會計師懲戒程度上具有解釋能力，但在附註揭露中卻未見相同之結論。財務報告附註之段落係企業財務報表財務數字與重要合約、關係人等之重要補充說明，但其文字訊息對於會計師之懲戒程度較無一致之關聯性。因此可知在不同的敘述段落上，各段落文字揭露有不同的資訊內涵，負面語意詞亦對會計師懲戒程度有不同之解釋能力，支

持本研究假說二。



## 第五章 研究結論

自 2000 年以來發生過多起重大金融舞弊案件，如 2003 的太電案、2004 的博達案、訊碟案、皇統案、2007 年發生的力霸集團、華揚史威靈掏空案件、2012 雅新實業內線交易弊案與國外知名之安隆(Enron)案、世界通訊公司(Worldcom)案等，多在公司發生弊案消息後，會計師隨即遭受懲戒。雖然會計師對於錯誤及舞弊之查核未必能絕對偵查出，且查核證據的取得須依賴專業判斷、查核工作係以抽查之方式進行、受查企業之內部控制有先天上的限制，但在公司爆發舞弊案後，許多會計師也未能完全免責，即使是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被預期是審計品質較高者(Palmrose (1986)、Palmrose (1988)、Titman and Trueman (1986)、Beatty (1989)、DeAngelo (1981)、Francis & Michael (2009))，仍被主管機關移送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本文欲藉由會計師懲戒案件中，其簽證公司的年報進行文字探勘，了解年報文字資訊中負面語意詞類對於會計師受到懲戒之程度是否具解釋能力，使會計師在覆核財務報告，提出其專業意見之報告前能夠及早發現或警覺公司是否存有重大錯誤或舞弊，避免直到案件爆發、公司在一夕之間瓦解、投資人的心血及資金付諸流水後才被調查、移送懲戒。

由 2001 到 2012 年的案件統計分析中，主要可歸納以下六點：

1. 可發現被懲戒或直接依證交法第三十七條處分之會計師提供服務類型主要以財務報告的查核或核閱為主。

2. 懲戒程度依照會計師法及證交法之規定主要有處新台幣之罰鍰、警告、申誡以及受停止執行業務並停止稅務代理人之業務以及撤銷簽證之核准。以受停止執行業務並停止稅務代理人之業務最多，且在 2005 年發生之案件最多。

3. 以交付懲戒機關而言，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後成立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下的證券期貨局承辦最多懲戒案件，該機關主要承辦公開發行公司以上公司之有價證券業務。

4.以事務所型態而言，樣本中的會計事務所主要係聯合執業型態，且有 26% 為前四大或前五大事務所被懲戒，佔聯合執業事務所 37%，相當多數。

5.以申請覆審以及聲請行政訴訟之統計而言，2001 至 2012 年中受會計師法懲戒之 100 筆樣本共有 55 筆申請覆審，其中僅 22 筆因覆審駁回繼續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行政訴訟。該 22 筆聲請行政訴訟中，除了一筆是聲請人自行撤回訴訟外，其餘 21 筆皆被駁回而告確定。

6.由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平均遞延時間觀之，非常耗時，平均都在 5 年以上，尤以提供查核簽證財報及決算書表之服務平均遞延 11 年為最長。受證交法處分之處分日與涉案公司危機日平均相差年數為 1.4 年，較受會計師法懲戒平均遞延時間短。

另外，將年報文字檔之全文文字資料以及依黃娟娟(2012)之方法人工分割選取回歸所需之四個段落後，經過電腦程式針對每個詞類進行蒐集並統計出累計出現次數。因很多公司不適用財務報告書及年報關鍵字數量查詢平台(吳琮璠，2011)之年度、且將年報文字轉檔時有些呈現亂碼，而使研究樣本銳減。將懲戒程度與年報全文與各段落之文字詞類執行 Ordered Probit 之回歸分析，發現公司年報中負面文字語意增加時，整體而言受較重懲戒程度的可能性越高。

本研究期望對會計師而言能有所警惕。對主管機關而言，能夠從年報的文字敘述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文字內涵了解其關聯並有效評估處分程度的適切性。對投資者而言，從過去發生過舞弊案件公司的年報能夠了解其文字資訊內涵及對未來投資決策做出合理判斷、監督會計師行業的專業性，並在事後發生調查事件時，能夠有效地保障權益。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王炳淇、紀海榮，2014，試析注冊會計師法律責任的成因與對策，行政事業資產與財務，5。

吳琮璠，2011，財務報告書及年報關鍵字數量查詢平台，國科會計畫。

吳迪萊，2012，我國注冊會計師法律責任的根源與對策探討，財政監督，8。

吳岱芸，2013，會計師受懲戒及懲戒後存續時間長短之影響因素，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承易，1999，我國會計師法律責任之研究－會計師懲戒案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佳縈，2007，會計保守性趨勢之研究，東吳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永然、李宗瀚，2010，會計師法律責任剖析，稅務旬刊，2100，12-18。

谷中鈞，2008，會計師懲戒對審計品質之影響，東吳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志誠，2001，海峽兩岸注冊會計師法律責任之研究，建宏出版社。

周濬坤，2007，強制性會計師更換：會計師懲戒與審計品質，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志誠，2012，我國會計師懲戒制度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林美花，1977，會計師法律責任之研究，政治大學會計碩士論文。

林美花，1978，會計師財務簽證法律責任在台灣--與美國會計師法律責任相比較，台灣銀行季刊，29：1，137-169。

林嬋娟與劉嘉雯，1999，我國與先進國家會計師懲戒制度之比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委託研究。

林欣怡，2009，會計師懲戒制度對會計師簽證客戶股價之影響，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 俞洪昭、戚務君、李承易，2000，我國會計師受懲戒原因與種類之關聯性分析，  
風險管理學報，2：2，37-56。
- 洪玉美，1996，會計師財務報表簽證之法律責任---責任歸屬與第三人範圍之研究，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論文。
- 洪玉舜、顏信輝，2011，會計師懲戒程度對簽證保守性之影響，管理學報，28：4，  
325-343。
- 翁國超，2007，中國註冊會計師財務報表簽證之法律責任，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  
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財政部及行政院公報：政府公報資訊網 <http://gaz.ncl.edu.tw/>
- 張文瀟，2004，更換威脅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第十三屆會  
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張麗珠，2005，我國會計師懲戒風險之特性分析，東吳大學碩士論文。
- 梁家維，2008，審計品質-從盈餘管理與盈餘反應係數探討，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 陳異慧，2002，中美注冊會計師對第三者承擔的民事責任之比較，河南機電高等  
專科學校學報，3。
- 陳志明，2007，我國會計師法律責任簡介，會計師季刊，230，4-31。
- 陳國欣、呂占甲、何峰，2007，財務報告舞弊識別的實證研究——基于中國上市  
公司經驗數據，審計研究，3。
- 黃永凱，1996，我國會計師簽證業務法律責任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研  
究所碩士論文。
- 黃娟娟，2012，公司年報文字探勘與財務預警資訊內涵，逢甲大學商學博士學位  
學程論文。
- 葛謹，2005，我國醫師、律師、會計師懲戒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陽明大學醫務  
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漢妮，1999，我國會計師懲戒制度之研究，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嘉雯，2002，會計師執業資格、法律責任與審計市場之研究，管理學報，19：1，109-145。

蔡逸芳，1996，會計師財務報告簽證之法律責任--賠償上限與比例責任之研究，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佳俐，2006，會計師懲戒與審計品質關聯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卉霞，2009，會計師懲戒與實質盈餘管理，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桂蕙、彭火樹、陳美惠、單騰笙，2010，專業責任保險制度對投資、會計師法律責任及審計行為影響之研究，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Systems，17：2，279-310。

賴信蒼，2008，會計師法律責任提升對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客戶篩選之實證研究，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謝明瑞、葉輔鋁，2008，會計師受懲戒對其受查企業的權益價值影響之研究，商學學報，16，151-182

謝松文，2010，以文字探勘技術萃取財務報告書之附註說明，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慧芳，2001，兩岸會計師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二、英文部分

Antle, R., & Nalebuff, B. (1991). Conservatism and auditor-client negotia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9, 31-54.

Back, B., Toivonen, J., Vanharanta, H., & Visa, A. (2001). Comparing numerical data and text information from annual reports using self-organizing map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s*, 2(4), 249-269.

Balakrishnan, R., Qiu, X. Y., & Srinivasan, P. (2010). On the predictive ability of

- 
- narrative disclosures in annual report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202(3), 789-801.
- Beatty, R. P. (1989). Auditor reputation and the pricing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Accounting Review*, 693-709.
- Bonner, S. E. (1990). Experience effects in auditing: The role of task-specific knowledge. *Accounting Review*, 65(1), 72-92.
- Butler, J. S., Finegan, T. A., & Siegfried, J. J. (1994). Does more calculus improve student learning in intermediate micro and macro-economic theo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2), 206-210.
- Carcello, J. V., & Palmrose, Z. V. (1994). Auditor litigation and modified reporting on bankrupt clien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2, 1-30.
- Cecchini, M., Aytug, H., Koehler, G. J., & Pathak, P. (2010). Making words work: Using financial text as a predictor of financial events.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50(1), 164-175.
- Cloyd, C. B., Frederickson J. R. and Hill J. W. (1998), Independent Auditor Litigation: Recent Events and Related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7(2), 121-142.
- DeAngelo, L. E. (1981). Auditor size and audit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3), 183-199.
- Dechow, P. M., Ge, W., Larson, C. R., & Sloan, R. G. (2011), Predicting Material Accounting Misstatement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8 (1), 17-82
- Francis, J. R., & Yu, M. D. (2009), Big 4 office size and audit qua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5), 1521-1552.
- Geiger, M. A., & Raghunandan, K. (2002). Auditor tenure and audit reporting failure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1(1), 67-78.

Geiger, M. A., Raghunandan, K., & Rama, D. V. (2006), Auditor decision-making in different litigation environments: The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audit reports and audit firm siz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5(3), 332-353.

Gul, F. A., Wu, D., & Yang, Z. (2013), Do individual auditors affect audit quality? Evidence from archival data. *The Accounting Review*, 88(6), 1993-2023.

Han, J., Kamber, M., & Pei, J. (2006), *Data mining: concepts and techniques*. (The Morgan Kaufmann series in data management systems.)

Hausman, J. A., Lo, A. W., & MacKinlay, A. C. (1992), An ordered probit analysis of transaction stock pric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1(3), 319-379.

Healy, P. M., & Palepu, K. G. (2001), Information asymmetry, corporate disclosure, and the capital markets: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disclosure literatur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1, 405-440

Hill, J. W., Metzger, M. B., Wermert, J. G. (1994), The spectre of disproportionate auditor liability in the savings and loan crisi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Accounting*, 5(2), 133-177.

Hill, R.C., Griffiths, W. E. & Lim M. A. (2011), *Principles of Econometrics*, Four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Ver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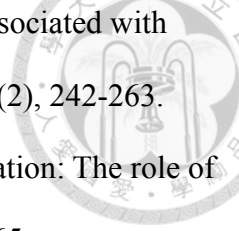
Kaplan, S. E., & Williams, D. D. (2013), Do going concern audit reports protect auditors from litigation? A simultaneous equations approach. *The Accounting Review*, 88(1), 199-232.

Kloptchenko, A., Eklund, T., Karlsson, J., Back, B., Vanharanta, H., & Visa, A. (2004). Combining data and text mining techniques for analysing financial reports. *Intelligent systems in accounting, finance and management*, 12(1), 29-41.

Krishnan, J., & Krishnan, J. (1997), Litigation risk and auditor resignations. *The*



- Accounting Review, 72(4), 539-560.
- Li, F. (2008), Annual report readability, current earnings, and earnings persist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5(2), 221-247.
- Loughran, T., and McDonald B., (2011), When is a liability not a liability? Textual analysis, dictionaries, and 10-K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66(1), 35-65.
- Lys, T., & Watts, R. L. (1994), Lawsuits against auditor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2, 65-93.
- Magnusson, C., Arppe, A., Eklund, T., Back, B., Vanharanta, H., & Visa, A. (2005), The language of quarterly reports as an indicator of change in the company's financial status.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42(4), 561-574.
- Marchant, G. (1990), Discussion of determinants of auditor expertis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8, 21-28.
- Mednick, R., Peck, J.J. (1993), Proportionality: A much-needed solution to the accountants' legal liability crisis. *Valparaiso University Law Review*, 23 (3), 867-918.
- Myers, J. N., Myers, L. A., & Omer, T. C. (2003), Exploring the term of the auditor-client relationship and the quality of earnings: A case for mandatory auditor rotation?.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3), 779-799.
- Palmrose, Z-V. (1986), Audit fees and auditor size: Further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4 (1), 97-110
- Palmrose, Z.-V. (1988), An analysis of auditor litigation and audit service qua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63(1), 55-73.
- Palmrose, Z. V. (1998), Audit litigation research: Do the merits matter? An assessment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6(4), 355-378.

- 
- St. Pierre, K., & Anderson, J. A. (1984), An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lawsuits against public accountan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59(2), 242-263.
- Schmidt, J. J. (2012), Perceived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audit litigation: The role of nonaudit services fe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7(3), 1033-1065.
- Solomon, I., Shields, M. D., & Whittington, O. R. (1999), What do industry-specialist auditors know?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7(1), 191-208.
- Stice, J. D. (1991), Using financial and market information to identify pre-engagement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lawsuits against auditors. *The Accounting Review*, 66(3), 516-533.
- Tan, A. H. (1999), Text mining: The state of the art and the challeng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PAKDD 1999 Workshop on Knowledge Discovery from Advanced Databases*, 8, 65-70.
- Tetlock, P. C. (2007), Giving content to investor sentiment: The role of media in the stock market. *The Journal of Finance*, 62(3), 1139-1168.
- Tetlock, P. C., Saar-Tsechansky, M., & Macskassy, S. (2008), More than words: Quantifying language to measure firms' fundamental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63(3), 1437-1467.
- Titman, S., & Trueman, B. (1986), Information quality and the valuation of new issu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8(2), 159-172.





附錄一 公司年報全文六類關鍵詞出現次數排名前十五

排名	負面詞	累計出現次數	正面詞	累計出現次數	不確定詞	累計出現次數	訴權詞	累計出現次數	語氣強	累計出現次數	語氣弱	累計出現次數
1	無	3039	能	1066	極	288	準	1563	最	1536	有無	56
2	負債	1494	保證	752	預期	259	控制	712	最高	214	有所	48
3	損失	1361	處理	638	預計	252	分別	654	必要	153	建議	46
4	減少	787	特別	560	可能	249	公平	568	最低	47	可以	20
5	影響	750	成長	305	變更	222	動產	228	一定	38	難得	4
6	虧損	620	改善	237	不同	119	契約	184	必須	23	難得的	2
7	揭露	598	完成	231	改變	103	法規	161	最佳	12	有些	1
8	處分	495	獲利	230	或有	72	其中	155	最大的	10	間或	1
9	減損	467	積極	214	設定	47	法院	151	經常	7	少有	1
10	意見	335	加強	194	可能性	37	法律	112	必需	6		
11	發生	330	合作	154	明顯	28	章程	100	十分	6		
12	不適用	296	提昇	130	預估	26	假設	97	一直	4		
13	競爭	256	優勢	83	展望	26	承認	92	毫無	3		
14	減資	255	獲得	81	修改	26	要求	88	必然	3		
15	聲明	181	成功	74	預測	25	用以	80	最為	2		



## 附錄二 會計師法律責任與懲戒制度比較

會計師法律責任一直是世界各國法律界與會計界關注的議題。探討會計師的法律責任並比較世界各國對於懲戒制度的訂定能夠使會計師於業務執行上對於風險規避有更多的了解及幫助行業發展與存續。會計師作為外部治理機制主要係為了降低財務報表使用者、主管機關以及各種利害關係人間的代理衝突以及各種交易成本。當會計師違反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以及各法律規範所訂定之要求產生因故意或過失導致利益關係人或可見第三人之損失時，勢必要對結果承擔對應的法律責任。此節列出台灣、大陸以及美國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的要求及懲戒制度，比較其差異。

### 第一節 台灣會計師懲戒制度

台灣對於會計師之懲戒主要有兩種方式，一是由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公會聯合會列舉事由，提出證據，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另外一種是行政院金融暨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直接處分。以下詳細說明懲戒之移付程序：

#### 1. 懲戒事由規範：

除了會計師法及證交法有相關之規定外，尚有諸多規範係由其他主管機關或於其他法條中訂定。如會計師辦理證券交易法相關業務違規移付懲戒及行政處分作業要點、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商業會計法之罰鍰規定、所得稅法等。

依會計師法第 61 條規定：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
- 三、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



重大。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

所得稅法第 118 條：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代辦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申請複查、訴願、行政訴訟，證明帳目內容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違反本法規定時，得由該管稽徵機關層報財政部依法懲處。

會計師辦理證券交易法相關業務違規移付懲戒及行政處分作業要點第 9 條及第 10 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移付懲戒：

- 一、對重大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事項，未實施必要之查核程序，亦未採行其他適當之替代程序，且未於核報告意見段敘明者。未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章及審計準則公報第三號規定編製查核工作底稿，或所送工作底稿不全者，視為未實施該項查核程序。
- 二、對重大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事項，已實施必要查核程序，但其查核深度不足以支持其查核結論者。
- 三、財務報表之編製或會計處理違反相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且影響金額重大，會計師未予查明者。但會計師查核時相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尚未明確且會計師就有關處理能提出合理主張者不在此限。
- 四、財務報表有下列影響允當表達之情事之一，會計師未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原第二號）規定提出適當查核報告者：
  - 1 本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
  - 2 未於先後一致之基礎上編製者。
  - 3 未作適當之揭露者。



4 因委任人、受查者或客觀環境限制，致會計師未能實施必要之查核程序者。

5 重大之未確定事件及期後事件，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未能確定者。

五、明知委託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或會計處理不當，影響金額重大，而予以隱飾，並作不實、不當之簽證。

六、經通知而未依期限提供工作底稿且無正當理由者。

七、其他錯誤或疏漏之情事，影響重大者。

會計師辦理其他非查核簽證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移付懲戒：

一、核閱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或財務預測之程序存有疏失，對重大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事項未為妥適處理，或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不適當。

二、複核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請）書件，對已致該案件退件之重大違反法令情事未請發行更正或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

三、受託複核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資料，其複核程序存有疏失，對需重大修正或調整事項未妥適處理，或所出具之複核意見書不適當者。

四、其他錯誤或疏漏之情事，影響重大者。

## 2. 處分種類：

依會計師法第 62 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一、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警告。

三、申誡。

四、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五、除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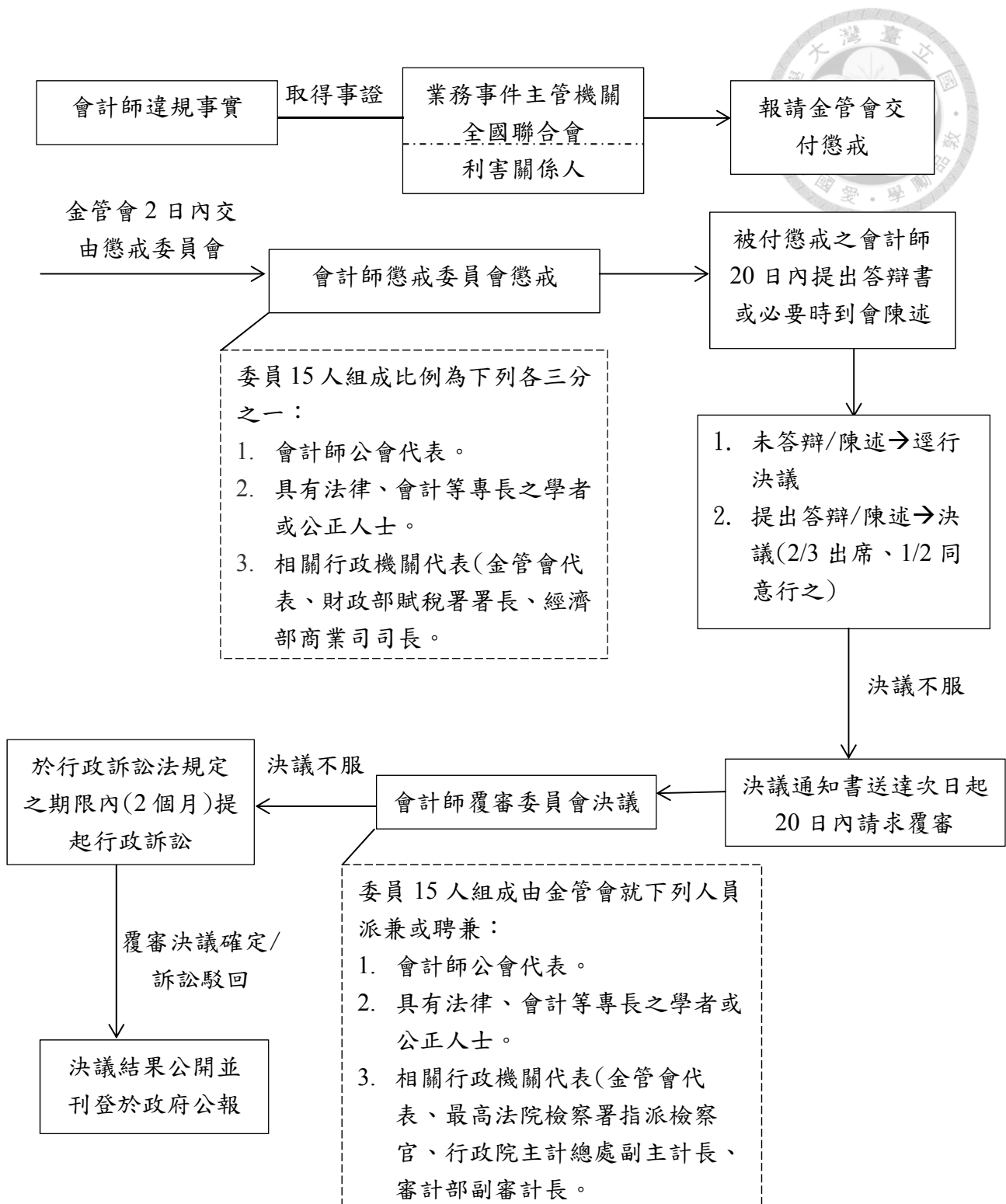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 3. 懲戒程序及救濟

於會計師法第 63 至 68 條、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06 條中規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295 號\*亦有會計師不服覆審決議時提起行政訴訟之解釋文。





附圖 1 會計師懲戒程序流程圖

\*釋字第 295 號解釋文：財政部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對會計師所為懲戒處分之覆審決議，實質上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不得再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被懲戒人如因該項決議違法，認為損害其權利者，應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 第二節 大陸與台灣會計師法律責任比較

為了解兩岸會計師制度的差異，翁國超(2007)分析中國產業發展變革與會計師法律責任。陳國欣、呂占甲及何峰(2007)比對 1994 年至 2005 年發生財務報告舞弊公司與正常公司，建立預測模型。蘇慧芳(2001)以問卷調查之方式取得台商與台灣會計師意見，並分析兩岸會計師體制的不同。周志誠(2001)以大陸及台灣之執業會計師做問卷調查，了解兩岸及世界各國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之認知及抗訴看法，並比較兩岸會計師法律責任壓力的造成因素及現存制度之合理性。認為註冊會計師的責任危機主要受到註冊會計師連帶責任的要求、集體訴訟的興盛、律師或有公費、合夥人間互負無限責任、懲罰性賠償的要求以及會計師與閱表人期望差距等因素影響。雖然提高會計師法律責任可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及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及合理，並使會計師更謹慎執行查核程序，但過高的法律責任可能影響整個社會經濟發展，因風險越大，審計成本越高，投資人及公司企業甚至可能轉向管制較少的國家以降低籌資成本。而剛創立的公司若未有經會計師簽證的報表難以取得資金成長，可能限縮其發展。賴信蒼(2008)的研究亦發現在訴訟風險與法律責任與日俱增的環境下，我國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開始注重承接客戶的篩選機制。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於 1995 年指出註冊會計師法律責任不斷擴張，對會計師或其事務所提起訴訟之案件逐漸攀升，索賠金額更高達三十億美元之多，部分會計師事務所亦因此倒閉。訴訟索賠案件甚至蔓延至先前沒有法律責任問題的國家，對於會計師的專業職務造成不利影響，更可能引起投資大眾對會計師專業能力及提供保障的懷疑。

大陸與台灣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同樣多著重在行政責任。吳迪萊(2012)根據大陸統計資料顯示，自 1996 年到 2010 年有多達 260 位會計師以及 90 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處分。其中較重處分包括受民事責任中判處罰鍰之會計師有 8 位，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9 家，賠償金額分別為 17 萬元、



340 萬元(人民幣)。依刑事責任處分的會計師有 14 位，行政處分有 89 位。行政處分如同台灣以警告、罰款為主，刑事責任則較少發生但影響卻是最為嚴重的。

台灣對於會計師之法律責任主要規定於會計師法與證交法中，民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等亦有有關會計師於委任關係、執行諸多不同種業務時造成第三人受損之法律規定。如民法第 184 條第二項前段：「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證交法第一條：「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民法所謂「保護人之法律」於證交法得以適用，乃因證交法係以保障投資為目的，會計師如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1 條、第 32 條時，原告可依民法第 184 條請求損害賠償。(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62 號判決)。

附表 1 大陸與台灣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相關法律規範

法律責任	大陸		台灣	
民事	情形	1. 資產評估之驗證 2. 出具虛假、錯誤或遺漏重要文件	法條	1. 民法§§184、226(給付不能)、544(受任人損害賠償) 2. 會計師法§§40、41、42 3. 證交法§§20 第一項及第三項(證券虛偽、詐欺)、20-1 第三項、第四項(財務資訊不實)、32 第一項第四款(公開說明書內容虛偽、隱匿)
	法條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16 第 2 款、§42 2. 民法通則§§106、111、113、117 3. 證券法§173 4. 中國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77		



行政	法條	會計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註冊會計師法 §39</li> <li>2. 公司法 §§208、219</li> <li>3. 證券法 §§182、189、201、202、207</li> <li>4.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73</li> </ol>	法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師法 §§69~75</li> <li>2. 證交法 §§37(查核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174 第二項及第五項(未善盡查核責任或未依法規、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li> <li>3. 商業會計法 §§76、78、79、80</li> <li>4. 所得稅法 §118(辦理稅務事項違法)</li> <li>5. 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 §16(逃漏稅捐損害賠償)</li> </ol>
		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註冊會計師法 §42</li> </ol>		
	政府機構	財政、工商行政、證券部門		政府機構	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刑事	法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 §39</li> <li>2. 刑法 §229、§231</li> <li>3. 中國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78</li> </ol>		法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交法 §§174 第 2 項第 2 款及第三項</li> <li>2. 刑法 §§214(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215(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316(洩漏業務上知悉之他人秘密罪)、342 背信罪</li> <li>3. 稅捐稽徵法 §43 第一項及第二項</li> <li>4. 會計師法 §§70、71</li> <li>5. 商業會計法 §§71、72(僅適用於會計師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審計業務不適用)</li> </ol>

大陸不同台灣對於會計師事務所也有相關法律責任承擔的要求。制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第 42 條：「會計師事務所違反本法規定，給委托人、其

他利害關係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且事務所在整個業務過程中若有出具虛假、錯誤或遺漏重要文件造成第三方損失時，需與公司證券的發行人、發行公司等一起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但若能證實無過失則可能不需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 第三節 美國證券法、證券交易法及三國懲戒制度

美國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有鑑於會計師法律責任日益升高(Krishnan & Krishnan (1997))，於1995年成立了會計師法律責任委員會(Special Committee on Accountant's Legal Liability)探討相關議題。美國做會計師法律責任案例研究如Stice (1991)、Mednick and Peck (1993)、Carcello and Palmrose (1994)、Lys and Watts (1994)、Palmrose (1998)及陳異慧(2002)。Mednick and Peck (1993)認為美國目前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要求已達過大的程度，而其可能造成龐大的社會成本，如審計成本、法律成本、人才流失、客戶被事務所拒絕等。針對會計師法律責任主要規範在統一會計師法之規定(Uniform Accountancy Act, UAA)及各洲的法規中。UAA係由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及全國會計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Boards of Accountancy (NASBA))認可。台灣於證券市場主要規範於證券交易法及施行細則中，美國聯邦及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之證券市場管理則係依據於1933年及1934年制定之證券法(Security Act of 1933)及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以下為其法規之內容概略：

一、1933 證券法

證券法係於1968年紐約地方法院在 Escott V. BarChris Construction Corp. 案件中引用，主要為規範證券在初次發行時在註冊說明書(registration statement)及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應揭露之事項。原告僅須證明其取得股票、遭受損失且註冊說明書含有重大誤述或遺漏即可，不須證明是否因依賴該資訊而遭受損失、是否有故意意圖(scienter)。會計師則須證明已盡專

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在工作底稿上能證明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才可免責。



## 二、1934 證券交易法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主要規範係涉及有價證券在發行之後之買賣交易資訊揭露，如定期發布之報告(10-K、10-Q、8-K)\*、持有 5%以上所有權股東之報告、內部人資訊、公開收購說明書、委託書徵求(proxy solicitations)等。公司股票若為全國性之證券交易或發行公司總資產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股東至少 500 人者均須依照本法之規定。在此法下若要上訴則須證明有證券之交易、遭受損失、於該買賣中資訊存有重大誤述或遺漏事實、存在故意意圖、依賴該資訊等。

目前大陸註冊會計師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的裁決主要由人民法院執行，行政訴訟因涉及專業及技術性而無法由人民法院獨力完成(王炳淇、紀海榮,2014)。台灣則依照會計師法、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中規定，若會計師不服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對於覆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尚可於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美國則依據聯邦法及各州之會計師法規定有些微差異，與大陸相同均有聽證會之舉行。

---

\*10-K 為年報，大公司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60 日內申報。10-Q 為季報，須於會計年度每季結束後 40 日內申報，且須包含經會計師核閱過的期中報告。8-K 則是在公司有重大改變(如重大資產處分、經理人或董事撤換、董事離職等)時，在事件發生後四日內申報。

附表 2 三國懲戒制度之比較



	台灣	大陸	美國*
懲戒主管機關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	各州之會計理事會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法律責任之法源	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民法、刑法	註冊會計師法、違反註冊會計師法處罰暫行辦法、公司法、證券法、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刑法	各州之會計師法 (Accountancy Act)、證券法、證交法
懲戒對象	會計師	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	已登錄之會計師或事務所，未登錄人員則移交法院。
懲戒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li> <li>2. 警告</li> <li>3. 申誡</li> <li>4. 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li> <li>5. 除名</li> </ol>	<p>對會計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告</li> <li>2. 暫停執行部分或全部業務</li> <li>3. 吊銷證書或有關職業許可證</li> </ol> <hr/> <p>對事務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告</li> <li>2. 沒收違法所得</li> <li>3. 罰款</li> <li>4. 暫停一年內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li> <li>5. 撤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吊銷執照、許可或登記</li> <li>2. 停止或限制年度內不發給或拒絕更新該執照、許可或登記</li> <li>3. 申誡 (reprimand)、譴責 (censure)、限制業務範圍或緩刑 (probation)</li> <li>4. 美金罰鍰之行政罰或併以徒刑 (imprisonment)</li> </ol>
覆審或行政訴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申請覆審</li> <li>2. 對於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可提起行政訴訟</li> </ol>	對處罰決定不服可申請行政復議，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可提出覆審

是否有聽證會	無，僅當懲戒或覆審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會計師到會陳述。	有	有(由會計委員會依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ct)執行，30日前通知會計師)
懲戒委員會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公會代表五人</li> <li>具有法律、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五人</li> <li>相關行政機關代表(金管會代表三人、財政部賦稅署署長、經濟部商業司司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員由州長從其州居民中指派。</li> <li>理事會中至少需多數委員領有有效執照，而其餘則須有會計服務或財務報表之實務經驗。</li> </ol>

\*依照美國統一會計師法之規定(Uniform Accountancy Act, UAA)第六版(2011 八月)。

資料部分來源：林嬋娟與劉嘉雯，我國與先進國家會計師懲戒制度之比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委託研究，1999年5月。